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圳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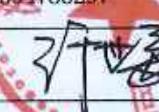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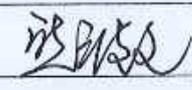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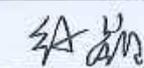
2.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属审批类。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环评单位名称：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世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丹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丹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7475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波文	20201103544000000003	BH0186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晶	报告编制	BH031141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7475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晶（身份证件号码44162419950309262X）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4752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晶

2023年2月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熊波文（身份证件号码362202199301061033）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4752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2月9日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475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波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4000000003，信用编号BH0186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晶（信用编号BH0311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晶 社保电话号: 616974612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1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2022	08	451574													
2022	09	451574													
2022	10	451574													
2022	11	451574													
2022	12	451574													
2023	01	451574													
合计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c23ade9cf5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15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波文 社保账号：646973677 身份证号码：[模糊]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4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454574													
2022	09	454574													
2022	10	454574													
2022	11	454574													
2022	12	454574													
2023	01	454574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c23ade85eb8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54574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熊波文
证件号码：36220219930106103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4000000003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熊波文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H018662	20201103544000000003	0	0	正常公开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详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74752B



名称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聪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此证件仅限于_____使用。
有效期：_____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许世爱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
业区A区1号一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6月04日





汉宇环境
Hanyu Environmental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信息中心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信息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首页 · 信息中心 · 信息公告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公示

2023-01-09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洪田社区第五工业区4区1号4#仓库

联系方式：18526234173

附件：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email.pdf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丹敏	联系方式	0755-2726451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16.076 秒, 22 度 45 分 18.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因此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 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		

	<p>（深环〔2021〕192号），规划原则为（四）责任明确，防控风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控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原则上转移周期至少为每月转运一次，建立稳定畅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流转渠道，保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利用与处置，降低因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规划新建一个6万吨/年的危险废物收集设施。</p> <p>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规划收集贮存类别为收集贮存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4、HW16、HW17（仅限污泥）、HW21、HW22（仅限污泥）、HW23、HW24、HW26、HW32、HW34、HW35、HW36、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类别（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大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现行的污染物控制标准；收集、贮存设施工程的设计、运行、防护执行现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落实项目运行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尤其要加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周边环境监测，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杜绝事故等环境风险。</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运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运营期，废气通过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收集和处理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水，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控制宜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综合治理。</p> <p>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支持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在现有场所建设收集设施。</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确保大部分收集的危险废物每月转运一次，对于收集量较少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不占用新建设施名额。</p> <p>本项目不增量，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其中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表2；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p>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依托原有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另外产生废水。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降噪和隔声减震措施,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依托的4#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加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议项目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符合规划要求。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获得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的危废处理类别包括HW06有机溶剂废物4200t/a、HW08废矿物油400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00t/a、HW12染料、涂料废物1700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72000t/a、HW21含铬废物1200t/a、HW22含铜废物130000t/a、HW31含铅废物200t/a、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500t/a、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5000t/a、HW34废酸38500t/a、HW35废碱24000t/a、HW40含醚废物100t/a、HW46含镍废物5000t/a、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200t/a、HW49其他废物9000t/a、HW50废催化剂100t/a。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收集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的危废收集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废药物、药品100t/a(包括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500t/a(包括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400t/a(包括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0t/a(包括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500t/a(包括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400t/a(包括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含铅废物2000t/a(包括900-052-31);HW49其他废物7000t/a(包括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拟调整2022年1月14日批复的HW12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收集量不变,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修订），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p> <p>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该公司所在地不在深圳市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p> <p>4、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203-01&202-13号片区[松岗沙浦-江边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p> <p>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地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依托原有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另外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6、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58 1375 199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458 880 157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th> <th data-bbox="880 1458 1273 1570">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458 1375 1570">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570 880 1615">4、一般要求</td> <td data-bbox="880 1570 1273 1615"></td> <td data-bbox="1273 1570 1375 161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615 880 1800">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改扩建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td> <td data-bbox="880 1615 1273 1800">利用现有仓库，4#仓库防腐防渗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要求，后续需对同一仓库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分隔处理</td> <td data-bbox="1273 1615 1375 180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800 880 1944">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td> <td data-bbox="880 1800 1273 1944">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且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不会排出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进行预处理。</td> <td data-bbox="1273 1800 1375 194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944 880 1991">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td> <td data-bbox="880 1944 1273 1991">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设有专</td> <td data-bbox="1273 1944 1375 199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改扩建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利用现有仓库，4#仓库防腐防渗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要求，后续需对同一仓库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分隔处理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且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不会排出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设有专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改扩建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利用现有仓库，4#仓库防腐防渗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要求，后续需对同一仓库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分隔处理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且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不会排出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设有专	符合														

	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用容器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符合
	4.7 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项目收集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留存空间按要求落实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5、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里衬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里衬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各设施均放置于地面，底部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北侧 422m 的共和村，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下风向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 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项目车间及危废暂存库等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2)项目选址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 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选址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利用已有仓库作为项目用地，厂内按要求配有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收集危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了挡墙间隔，贮存区位于室内，并配有防火等装置	符合
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项目收集的液体类危险废物容器留存空间按要求落实	符合

7、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第七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项目，有利于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

8、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逐步淘汰或升级改造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及上述组合技术等低效设施。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因此不进行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储存的染料、涂料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VOCs产生量很少，且厂房安装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不属于上述内容提到的淘汰工艺组合，因此本项目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符。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项目仓库密闭，并采用微负压设计，有机废气通过贮存区域负压收集、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等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的相符。

10、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属于茅洲河流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直接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相符。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5.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染料、涂料危险废物储存在储存在专用容器内且容器密闭	符合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染料、涂料危险废物容器储存在室内，且进场贮存后不分装不取用	符合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染料、涂料危险废物储存在封闭空间内，且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如下：

1.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3. **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②根据《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金属防控重点为：
 “（一）重点防控污染物。以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防控元素。
 （二）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重金属行业。
 （三）重点防控区域。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街道”。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在深圳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和观澜河流域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暂存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位于广东省重点区域和深圳市重点防控区域，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项目危险废物仅收集、暂存，不涉及处理处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和《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的要求。

1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8.7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2.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57.80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7.53%。</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亦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到2025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1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控制在140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p>	符合

		<p>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危险废物均在产污单位进行密封包装，在进入本项目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更换包装不倒罐不分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面清洗和喷淋依托原有工程，不另外产生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另外产生生活污水。</p> <p>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2025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6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38.5%以上。</p> <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结合全市人口布局和结构，优化居住地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占地面积少、附加值高的产业比重。创新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探索商业用地与低效工业用地置换，加强政府主导的连片产业空间供给。保护自然岸线，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等其他非化石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力度，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冷却、城市绿化、清洗杂用和生态环境补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PM_{2.5}污染防治。严格控制VOCs污染排放，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最严格的涉水污染源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和监管。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重金属、优控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储存、生产、处理等全过程监管。率先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调查评估和管控制度体系。</p> <p>根据《深圳市宝安203-01&202-13号片区[松岗沙浦-江边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p>	符合

		<p>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储存的染料、涂料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VOCs产生量很少,且厂房安装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地面清洗和喷淋依托原有工程,不另外产生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另外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风险等级初判为I级,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p>	
	<p>宝安区 共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逐步淘汰低端产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重点整治涉水工业污染源,开展工业废水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废水不达标企业采取强制限期整改、关停等措施,争取实现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率稳定达到100%。</p> <p>——环境风险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进行隐患跟踪、监督整改或依法查处。</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本项目地面清洗和喷淋依托原有工程,不另外产生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另外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风险等级初判为I级,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管控单 元要求</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选址属于ZH44030620014沙井街道道生围涌共和涌重点管控单元(ZD14),根据《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沙井街道道生围涌共和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2.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p> <p>1-4.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6.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3-11.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符合</p>

	<p>4-2.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p> <p>本项目位于ZH44030620014 沙井街道道生围涌共和涌重点管控单元（ZD14），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项目贮存过程会产生VOCs，产生量为168kg/a，项目通过贮存区域负压收集及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依托原有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另外产生废水，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议项目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14、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5. 加强大型车辆限行、限速管控措施</p> <p>充分考虑噪声污染和投诉情况，优化完善大型货车绕行限行线路方案和时间，增设禁限行标志、规避绕行提示点和抓拍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相集中区域，在合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限货、限运管制，加强执法等管制措施。</p> <p>30. 严格落实涉噪声工业建设项目禁、限批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对现有工业噪声污染源开展达标整治，全面清理声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工业噪声污染源，通过升级改造，确保工业噪声达标排放。</p> <p>31. 推动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p>细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中噪声相关要求，实现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将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要求深度衔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指南的要求，按规定将工业噪声排放的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制定绕行限行线路方案；根据《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不在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指南噪声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确保工业噪声达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创立于1999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先后于2001年更名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是中国一家跨地域、综合性环保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领域，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东江）成立于2015年，其前身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创立于1999年，为东江环保全资子公司。主营工业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生产、销售铜盐产品业务并提供环境应急服务，具有16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具备年处理21.6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

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73号），批复了危险废物处理量20万吨/年以及废日光灯管。

2016年2月6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105号），完成了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吨/年以及废日光灯管竣工环保验收。

2019年1月17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号，批复了危险废物处理量31.5万吨/年。

2022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批复内容为HW02医药废物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废药物、药品100t/a（包括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500t/a（包括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400t/a（包括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0t/a（包括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500t/a（包括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400t/a（包括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含铅废物2000t/a（包括900-052-31）；HW49其他废物7000t/a（包括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并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收集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内容同上。

2022年9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调整HW12染

建设内容

料、涂料废物类别，调整内容为增加 HW12 收集贮存类别，并删除原有收集贮存项目中的 264-013-12 和 900-254-12 类别，收集量保持不变，贮存位置和面积均不改变，贮存位置位于 4#仓库一楼，贮存面积为 140m²。调整后宝安东江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收集类别如下：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30000t/a。

表 2-1 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废物种类	2015 年环评批复规模(t/a) (收集、处置)	2016 年经营许可规模(t/a) (收集、处置)	2019 年环评批复新增规模 (t/a) (收集、处置)	2021 年经营许可新增规模 (t/a) (收集、处置)	2021 年实际总许可规模 (t/a) (收集、处置)	2022 年环评批复规模 (t/a) (收集、贮存)	2022 年经营许可规模 (t/a) (收集、贮存)	贮存位置
HW02 医药废物	—	—	—	—	—	100	100	4#仓库
HW03 废药物、药品	—	—	—	—	—	100	100	4#仓库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4200	4200	0	0	4200	1500	1500	利用处理线 HW06 废有机溶剂 1300t/a 和
HW08 废矿物油	4000	4000	0	0	4000	2400	2400	

									HW08 废矿物 油 1000t/a 贮存在 1#仓库, 其余进 入废水 接收区、 4#仓库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3000	3000	1000	1000	4000	2000	2000	2000	废水接 收区、4# 仓库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14000	14000	3000	0	14000	5000	5000	5000	5#仓库、 4#仓库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	—	—	—	—	500	500	500	4#仓库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	—	—	—	—	400	400	400	4#仓库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57000	57000	15000	0	57000	9000	9000	9000	2#仓库、 4#仓库
HW21 含铬废 物	1200	1200	0	0	1200	—	—	—	废水接 收区
HW22 含铜废 物	70000	70000	60000	15000	85000	—	—	—	2#仓库、 1#罐区
HW31 含铅废 物	200	200	0	0	200	2000	2000	2000	废水接 收区、4# 仓库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	/	500	0	0	—	—	—	废水接 收区
HW33 无机氰 化物废 物	5000	5000	0	0	5000	—	—	—	废水接 收区
HW34 废酸	21000	21000	17500	0	21000	—	—	—	废水接 收区

HW35 废碱	5000	5000	19000	0	5000	—	—	废水接收区
HW40 含醚废物	100	100	0	0	100	—	—	废水接收区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00	100	-100	0	0	—	—	—
HW46 含镍废物	10000	10000	-5000	0	10000	—	—	废水接收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00	200	0	0	200	—	—	2#仓库
HW49 其他废物	5000	5000	4000	0	5000	7000	7000	3#仓库和5#仓库、4#仓库
HW50 废催化剂	/	/	100	0	100	—	—	5#仓库
合计	200000	200000	115000	16000	216000	30000	30000	—

2022年,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要求,项目拟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将HW12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调整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收集量保持不变,改扩建项目拟利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99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为审批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因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危险废物收集来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来源为深圳市印刷行业、涂料行业、油墨行业、五金行业、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塑胶行业、模具行业、珠宝行业、实验室、电镀行业、化工行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现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总占地面积39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8530平方米。项目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内容为处理HW06有机溶剂废物4200t/a、HW08废矿物油400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00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1400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57000t/a、HW21含铬废物1200t/a、HW22含铜废物85000t/a、HW31含铅废物200t/a、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5000t/a、HW34废酸21000t/a、HW35废碱5000t/a、HW40含醚废物100t/a、HW46含镍废物10000t/a、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200t/a、HW49其他废物5000t/a、HW50废催化剂100t/a，共21.6万吨/年以及废含汞荧光灯管。2022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批复内容为HW02医药废物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废药物、药品100t/a（包括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500t/a（包括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400t/a（包括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0t/a（包括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500t/a（包括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400t/a（包括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含铅废物2000t/a（包括900-052-31）；HW49其他废物7000t/a（包括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并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收集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内容同上。

2022年9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调整内容为增加HW12收集贮存类别，并删除原有收集贮存项目中的264-013-12和900-254-12类别，收集量保持不变，贮存位置和面积均不改变，贮存位置位于4#仓库一楼，贮存面积为140m²。调整后宝安东江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收集类别如下：HW02医药废物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废药物、药品100t/a（包括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500t/a（包括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400t/a（包括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0t/a（包括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5000t/a（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500t/a（包括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30000t/a。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废物收集种类和规模一览表(单位:吨/年)

废物种类	现有收集、贮存、处置规模	2022 年批复后收集、贮存、处置规模	改扩建后规模	变化量
HW02 医药废物	/	100	100	0
HW03 废药物、药品	/	100	100	0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4200	5700	5700	0
HW08 废矿物油	4000	6400	6400	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6000	6000	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4000	19000	19000	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500	500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400	400	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7000	66000	66000	0
HW21 含铬废物	1200	1200	1200	0
HW22 含铜废物	85000	85000	85000	0
HW31 含铅废物	200	2200	2200	0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5000	5000	5000	0
HW34 废酸	21000	21000	21000	0
HW35 废碱	5000	5000	5000	0
HW40 含醚废物	100	100	100	0
HW46 含镍废物	10000	10000	10000	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00	200	200	0
HW49 其他废物	5000	12000	12000	0
HW50 废催化剂	100	100	100	0
HW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	—	—	0
合计	216000	246000	246000	0

注:本次改扩建仅调整 HW12 类别,收集量不变。

(3)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

本改扩建项目将调整 HW12 收集类别,调整后如下: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描述	废物数量 (t/a)	意向 收集 单位	下游 处置 单位
1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5000	比亚 迪汽 车工 业有 限公 司/深 圳中 集专 用车 有限 公司/ 鹏鼎 控股 (深 圳) 股份 有限 公司 等	珠海 市斗 门区 永兴 盛环 保工 业废 弃物 回收 综合 处理 有限 公司、 佛山 富龙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4) 工程建设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HW12存放区，位于4#仓库一楼，面积为140m²。

表 2-4 本项目改扩建内容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现状功能	改扩建后功能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4#仓库 HW12 存放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面积 140m ² ，年收集量 5000t，最大贮存量 280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面积 140m ² ，年收集量 5000t，最大贮存量 280t	HW12染料、涂料废物面积140m ² ，年收集量 5000t，最大贮存量 150t	依托现有仓库（丙类）
	4#仓库 其他区域	贮存 HW02 医药废物 100t/a、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新增收集量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HW08 废矿物油 2400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t/a，HW31 含铅废物 2000t/a、HW49 其他废物 7000t/a	贮存 HW02 医药废物 100t/a、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新增收集量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HW08 废矿物油 2400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t/a，HW31 含铅废物 2000t/a、HW49 其他废物 7000t/a	保持不变	无
	1#仓库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749m ² ，主要设有危废仓、产品仓	基本保持不变，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749m ² ，西侧为废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存放区，东侧为产品存放区	保持不变	无
	3#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841m ² ，主要设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和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线	基本保持不变，占地面积 750m ² ，为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处理线	保持不变	无
	2#仓库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494m ² ，建筑面积为 494m ² ，主要设有产品仓（硫酸铜、a-碱式氯化铜、碱式氯化铜、氯化铵等，占地面积约 194m ² ）、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2#仓库部分建设了危废仓库，变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其余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200m ²)、变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4#厂房	共1层, 占地面积为 846m ² , 建筑面积为 846m ² , 主要设有一 类污染物废液处理 线、含氰废液处理线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5#厂房	共4层, 占地面积为 3720m ² , 建筑面积为 14880m ² , 含铜废液 酸溶压滤预处理线 位于1层, 废包装容 器清洗线位于1-3 层; 油漆渣、油墨渣 及有机污泥干化处 理线、无机污泥干化 处理线位于2层; 4 层主要设有车间检 测室	共1层, 占地面积为 1173m ² , 建筑面积为 1173m ² , 设有含铜废 液及含锡废液综合 利用处理线以及废 乳化液处理系统。其 余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6#厂房	共4层, 占地面积为 1361m ² , 建筑面积为 5444m ² , 1-3层主要 设有硫酸铜回收处 理线、碱式氯化铜回 收处理线、 α -碱式氯 化铜回收处理线、氧 化铜回收处理线、氯 化铜回收处理线、氯 化铵回收处理线迁 出至7#厂房; 4层主 要设有车间办公室	共4层, 占地面积为 1361m ² , 建筑面积为 5444m ² , 设有硫酸铜 回收处理线、碱式氯 化铜回收处理线、氧 化铜回收处理线, 氯 化铵回收处理线迁 出至7#厂房, 其余纳 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7#厂房	主体为1层, 部分为 3层, 占地面积为 5938m ² , 建筑面积为 9296m ² , 分为含铜蚀 刻液暂存及预处理 车间、蒸发浓缩区和 综合污水处理车间 三部分。1-3层设有 含铜蚀刻液暂存及 预处理车间; 1层设 有蒸发浓缩区(含氯 化铵回收处理线(迁 入)、高盐废水和有 机废水处理线(新 增)、硝酸钠回收处 理线(新增)、废磷 酸处理线(新增));	氯化铵回收处理线 迁入, 其余纳入二期 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层设综合污水处理车间				
	8#厂房	共4层,占地面积为2346.5m ² ,建筑面积9386m ² ,1-4层为有机废液处理线、无机废液处理线、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	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其余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含铜废蚀刻液暂存及预处理车间	位于7#厂房,共3层,建筑面积4637m ²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一类污染物蒸发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为364m ²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高盐废水蒸发车间	拆除	拆除	保持不变	无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	生产线位于5#厂房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4#仓库	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50000m ³ /h	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50000m ³ /h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3#厂房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备一用)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排气筒,高15米	保持不变	无
		4#厂房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保持不变,1个排气筒,高25米	保持不变	无
		5#厂房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1套两级碱液+活性炭吸收装置,1个排气筒,高15米	保持不变	无
			1套除湿+1套布袋处理器+1套UV光解+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用一备)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套除湿+1套布袋除尘器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6#厂房	1套碱液吸收装置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	1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1个排气筒,高31米	保持不变	无

			2套二级碱液吸收装置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2套布袋除尘器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7#* 房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保持不变	无
			1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	1套两级酸液吸收装置（两套设施共用1个排气筒，高25米）	保持不变	无
		8#* 房	1套UV光解+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用一备）	纳入二期建设	保持不变	无
			1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	1套两级碱液+活性炭吸收装置，1个排气筒，高15米		
		锅炉房	排气筒直排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废水	高盐废水、有机废水、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	处置项目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进入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处理线处理；新增污泥干化冷凝水；新增市政污水接驳口。	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水混合后，通过10t/hMVR蒸发器+6t/h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一类污染物废液处理线废水经1.5t/hMVR蒸发器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车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发后的冷凝水汇集，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持不变	无
			氯化铵回收处理线的蒸发冷凝水和离	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尾水通过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子交换尾水				
	硝酸钠回收处理线蒸发浓缩水	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氯化铜回收处理线调pH尾水	由现有市政污水接驳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氯化铜回收处理线调pH尾水（即氨氮废水）进入氯化铵回收处理线处理	保持不变	无
	噪声	生产设备、泵、风机等隔声、减振、降噪等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无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在2#仓库旁新增6个水池（2520m ³ ），4个420m ³ 事故应急池，2个420m ³ 初期雨水池。；②在7*厂房设1个地埋式罐区事故应急池，占地36.9m ² ，总容积110.7m ³ ；③在铭鑫华公司仓库设50m ³ 中转事故应急池。	新建2个27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保留原有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共940m ³ 。新增1个27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余纳入二期建设。	4#厂房设置导流槽，连接厂区收集水池1.5m ³ ，然后泵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和生活污水进厂区 废水站处理。	和生活污水进厂区 废水站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依托 现有 工程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危险废物收运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种类	废物 类别	状态	贮存形 式	贮存面 积(m ²)	年收 运量 (t)	设计 最大 贮存 量(t)	一次 性拉 运量 (t)	转运周 期(天)	转 运 频 次	备注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固、液 态	200L 铁桶 或胶桶(液 态);1000L 吨桶(液 态); 1000kg 吨 袋(固态)	140	5000	150	139	10	36	在收集点处将染料、 涂料废物放置在对应 的容器,密封运至 仓库内采用人工卸 货,进厂后进行入库 监测和安全监测等 工作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有 HW12 贮存区, 主要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7) 收集与包装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 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 选用不同容器, 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 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 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 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进厂后暂存一定时间后即交由下游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 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塑料桶或防漏胶袋等,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通过调查相关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项目, 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 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用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

①V=200L带塞钢圆桶, 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 为密闭型包装。

②V=200L塑料桶, 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 为密闭型包装。

③V=200L带卡箍盖钢圆桶, 可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 为密闭型包装。

④V=200L带卡箍盖塑料桶, 可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 为密闭型包装。

⑤V=1000L带塞塑料吨桶, 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 为密闭型包装。

⑥防漏胶袋,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 可装入防漏胶袋。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堆放。

(8) 危险废物运输与转运

本项目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因此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进行评价。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进厂后暂存一定时间后即交由下游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路线避开水源保护区，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9)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工程数量	备注
1	200L 铁桶、 200L 胶桶	200L	50 个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分装等；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根据贮存种类标注易燃性或急性毒性；容器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
2	吨桶	1000L	20 个	
3	卡板箱	/	10 个	
4	吨袋	/	50 个	
5	电瓶叉车	/	3 台	——
6	地磅	——	1 个	——

2、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依托宝安东江厂区供水工程。

(2) 排水

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位于沙井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

1) 雨水：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完善，雨水经区域内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利用原有仓库，不新增用地道路，因此利用宝安东江厂内的初期雨水池。

2) 废（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直接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置有导流槽，连接到收集水池1.5m³，然后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

3、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工业用水	——	50t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依托宝安东江厂内现有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30天，一天三班，每班8小时。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运营。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在原有仓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的分区建设和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的结构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改扩建工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移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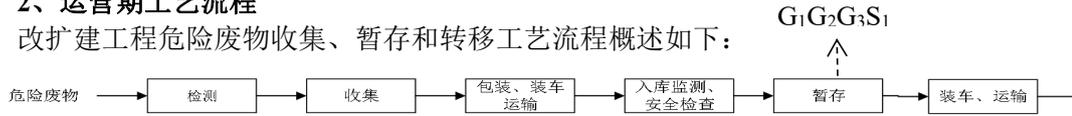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工艺工艺流程图

注：G1 有机废气、G2 恶臭气体、G3 酸碱废气
S1 废活性炭

(1) 检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回危废仓库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实验室依托宝安东江现有实验室，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2) 收集

本项目定期前往各指定收集地点对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进行收集。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3) 包装、装车、运输

本项目染料、涂料废物采用铁桶、胶桶或吨桶、吨袋进行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类别、性质和注意事项。

拟建项目主要收集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各企业收集和收集后均通过规定运输路线运输至本项目厂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相关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处置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4) 卸车登记

危险废物运至项目厂区后，过磅登记，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登记，卸载过程中注意包装是否破损。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5) 分区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厂后进行入库检测及安全检查，然后采用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同时地面与裙脚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于 4# 仓库，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酸碱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区为负压并设置有气体收集装置，并引到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仓库内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无裂隙。每个贮存单元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分隔区，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

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项目贮存区位于室内，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项目液体类危险废物不混合，且分类贮存。4#仓库设有导流沟能及时将泄漏液导入应急收集池，而后泵入废水处理站，应急收集池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要求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不少于总容积的5%。

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应急收集池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

（6）转运

本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一般而言，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到下游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在厂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原有项目主要情况如下：</p> <p>一、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p> <p>原有项目于2014年12月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73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p>									
	<p>表 2-9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要求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p>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包括共和及沙一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9.21万吨。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10.79万吨，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14万吨、废矿物油（HW08）0.3万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29万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1.06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4.93万吨、含铬废物（HW21）0.1万吨、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0.48万吨、废酸（HW34）1.72万吨、废碱（HW35）0.4万吨、含镍废物（HW46）0.94万吨、其他废物（HW49）0.43万吨。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吨。</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已落实，项目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年。</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p>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p> <p>（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应控制在529.5吨/日以内。</p> <p>（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VOC参照执行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符合批复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p>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包括共和及沙一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9.21万吨。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10.79万吨，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14万吨、废矿物油（HW08）0.3万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29万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1.06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4.93万吨、含铬废物（HW21）0.1万吨、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0.48万吨、废酸（HW34）1.72万吨、废碱（HW35）0.4万吨、含镍废物（HW46）0.94万吨、其他废物（HW49）0.43万吨。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吨。</p>	<p>已落实，项目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年。</p>	2	<p>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p> <p>（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应控制在529.5吨/日以内。</p> <p>（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VOC参照执行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p>	<p>符合批复要求。</p>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p>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包括共和及沙一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9.21万吨。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10.79万吨，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14万吨、废矿物油（HW08）0.3万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29万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1.06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4.93万吨、含铬废物（HW21）0.1万吨、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0.48万吨、废酸（HW34）1.72万吨、废碱（HW35）0.4万吨、含镍废物（HW46）0.94万吨、其他废物（HW49）0.43万吨。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吨。</p>	<p>已落实，项目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0万/年。</p>								
2	<p>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p> <p>（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应控制在529.5吨/日以内。</p> <p>（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VOC参照执行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告书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五）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滤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p> <p>（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p> <p>（八）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5.24吨/年、0.26吨/年以内；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1吨/年、2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拨。</p>		
3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4	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满五年，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已落实。	
5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	已落实。	

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原有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 [2018] 100025 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2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990.84 吨/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 529.5 吨/天。	符合批复要求。
3	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 VOCs 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80mg/m ³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 1.4388t；硫酸雾为 1.2503t；氰化氢为 0.07t；颗粒物为 19.463t。	符合批复要求。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宝批 [2022] 000003 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0.1m ³ /d）、喷淋废水（0.05m ³ /d），依托企业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批复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厂	符合批复要求。

	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特别排放限值。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有关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照相关标准的 50% 执行。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5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批复要求。
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排放量）为：VOCs0.0365t/a。	符合批复要求。

二、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105 号），完成了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20 万吨/年以及废日光灯管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9 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 1.5 万吨/年的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和 0.1 万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物化处理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更新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6 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一年内开展验收。

三、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1V，见附件 10），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9 日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1#烟囱（6#厂房）、2#烟囱（7#厂房）、3#烟囱（5#厂房）、4#烟囱（8#厂房）、5#烟囱（4#厂房）、9#烟囱（3#厂房）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氰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2022 年，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发布，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废水

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80 吨/天，实际处理量为 320 吨/天，废水站处理工艺包括厌氧、好氧、混凝沉淀、MBR 系统、反渗透净水等工艺，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

（3）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 2020 年 8 月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共和厂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监测结果，其中，土壤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要求。

五、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无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常规污染物 深圳市共布设 11 个国控环境空气子站,本次评价采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全市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深圳市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150	5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8	35	5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9	75	52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57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达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日平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茅洲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茅洲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茅洲全河段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1 年度茅洲河全河段水质状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大肠菌群:个/L)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1	pH 值	7.34	6-9	0.17	13	砷	0.0015	≤0.1	0.01
2	溶解氧	6.45	≥3	0.34	14	汞	0.00001	≤0.001	0.01
3	COD _{Mn}	3.7	≤10	0.37	15	镉	0.00006	≤0.005	0.012
4	COD _{Cr}	13.9	≤30	0.46	16	六价铬	0.002	≤0.05	0.04

5	BOD ₅	1.7	≤6	0.28	17	铅	0.00012	≤0.05	0.00
6	氨氮	0.57	≤1.5	0.38	18	氰化物	0.013	≤0.2	0.065
7	总磷	0.18	≤0.3	0.60	19	挥发酚	0.0004	≤0.01	0.04
8	总氮	7.29	/	/	20	石油类	0.01	≤0.5	0.02
9	铜	0.005	≤1.0	0.00	21	LAS	0.02	≤0.3	0.07
10	锌	0.015	≤2.0	0.01	22	硫化物	0.003	≤0.5	0.006
11	氟化物	0.68	≤1.5	0.45	23	粪大肠菌群	82000	≤20000	4.1
12	硒	0.0005	≤0.02	0.025	-	-	-	-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粪大肠菌群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因此茅洲河全河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于2020年8月15日~16日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场界设了4个监测点（N1-N4），对其昼夜等效声级Leq值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编号	监测点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达标情况
1	N1	位于宝安东江厂内东侧	59	49.4	达标
2	N2	位于宝安东江厂内南侧	57.9	47.8	达标
3	N3	位于宝安东江厂内西侧	57.4	48.6	达标
4	N4	位于宝安东江厂内北侧	58	48.3	达标
标准			65	55	/

根据表3-3中的噪声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图 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1) 自行监测

2020年5月，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委托了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的结果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

1) 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在4#仓库周边设置了3个地下水采样点，分别为1B03、1C02、1D03。监测布点见图3-2。



图 3-2 项目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镓、铍、钴、锌、锰、氰化物、氟化物、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萘、2,4-二硝基甲苯、2,4,6-三氯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蒽、荧蒽、2,6-二硝基甲苯、六氯苯、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总量)、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采样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及限值		单位
		1B03		1C02		1D0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限值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1	镉	0.00005 (L)	—	0.00038	0.038	0.00027	0.027	≤0.01	/	mg/L
2	铅	0.00018	0.0018	0.00036	0.0036	0.00087	0.087	≤0.10	/	mg/L
3	镍	0.182	1.82	0.712	7.12	0.67	6.7	≤0.10	/	mg/L

4	铜	0.0014	0.0009 3	0.0335	0.022	0.102	0.068	≤1.50	/	mg/L
5	锌	0.0062 1	0.0012	0.0416	0.008 3	0.0647	0.013	≤5.00	/	mg/L
6	铬（六价）	0.004 (L)	—	0.004 (L)	—	0.004 (L)	—	≤0.10	/	mg/L
7	汞	0.0001 (L)	—	0.0001 (L)	—	0.0001 (L)	—	≤0.002	/	mg/L
8	砷	0.0044	0.088	0.0015 8	0.031 6	0.0010 3	0.020 6	≤0.05	/	mg/L
9	铋	0.0001 5 (L)	—	0.0003 4	0.034	0.0005 6	0.056	≤0.01	/	mg/L
10	铍	0.0000 4 (L)	—	0.0000 4 (L)	—	0.0000 4 (L)	—	≤0.06	/	mg/L
11	钴	0.0007 8	0.0078	0.0122	0.122	0.0068	0.068	≤0.10	/	mg/L
12	锰	1.26	0.84	2.86	1.91	1.16	0.77	≤1.50	/	mg/L
13	苯乙烯	0.6 (L)	—	0.6 (L)	—	0.6 (L)	—	≤40.0	/	μg/L
14	四氯化碳	1.5 (L)	—	1.5 (L)	—	1.5 (L)	—	≤50.0	/	μg/L
15	二氯甲烷	1.0 (L)	—	1.0 (L)	—	1.0 (L)	—	≤500	/	μg/L
16	三氯乙烯	1.2 (L)	—	1.2 (L)	—	1.2 (L)	—	≤210	/	μg/L
17	四氯乙烯	1.2 (L)	—	1.2 (L)	—	1.2 (L)	—	≤300	/	μg/L
18	苯	1.4 (L)	—	1.4 (L)	—	1.4 (L)	—	≤120	/	μg/L
19	甲苯	1.4 (L)	—	1.4 (L)	—	1.4 (L)	—	≤1400	/	μg/L
20	乙苯	0.8 (L)	—	0.8 (L)	—	0.8 (L)	—	≤600	/	μg/L
21	邻-二甲苯	1.4 (L)	—	1.4 (L)	—	1.4 (L)	—	≤1000 (总量)	/	μg/L
22	对(间)-二甲苯	2.2 (L)	—	2.2 (L)	—	2.2 (L)	—			μg/L
23	2,4-二硝基 甲苯	0.3 (L)	—	0.3 (L)	—	0.3 (L)	—	≤60.0	/	μg/L
24	2,4,6-三氯 酚	0.04(L)	—	0.04(L)	—	0.04(L)	—	≤300	/	μg/L
25	五氯酚	0.03(L)	—	17	0.94	0.03(L)	—	≤18.0	/	μg/L

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5.1	0.017	1.7	0.0057	0.4	0.0013	≤300	/	μg/L
27	蒽	0.004(L)	—	0.004(L)	—	0.004(L)	—	≤3600	/	μg/L
28	荧蒽	6.07	0.013	11.6	0.024	8.28	0.017	≤480	/	μg/L
29	六氯苯	0.043(L)	—	0.043(L)	—	0.043(L)	—	≤2.00	/	μg/L
30	萘	0.197	0.00033	0.012(L)	—	0.012(L)	—	≤600	/	μg/L
31	氯仿	1.4(L)	—	1.4(L)	—	1.4(L)	—	≤300	/	μg/L
32	1,2-二氯乙烷	1.4(L)	—	1.4(L)	—	1.4(L)	—	≤40.0	/	μg/L
33	顺-1,2-二氯乙烯	1.2(L)	—	1.2(L)	—	1.2(L)	—	≤60.0(总量)	/	μg/L
34	反-1,2-二氯乙烯	1.2(L)	—	1.2(L)	—	1.2(L)	—			μg/L
35	1,2-二氯丙烷	1.2(L)	—	1.2(L)	—	1.2(L)	—	≤60.0	/	μg/L
36	1,1,1-三氯乙烷	1.4(L)	—	1.4(L)	—	1.4(L)	—	≤4000	/	μg/L
37	1,1,2-三氯乙烷	1.5(L)	—	1.5(L)	—	1.5(L)	—	≤60.0	/	μg/L
38	氯乙烯	1.4(L)	—	1.4(L)	—	1.4(L)	—	≤90.0	/	μg/L
39	氯苯	1.0(L)	—	1.0(L)	—	1.0(L)	—	≤600	/	μg/L
40	1,2-二氯苯	0.8(L)	—	0.8(L)	—	0.8(L)	—	≤2000	/	μg/L
41	1,4-二氯苯	0.8(L)	—	0.8(L)	—	0.8(L)	—	≤600	/	μg/L
42	苯并[a]芘	0.004(L)	—	0.004(L)	—	0.004(L)	—	≤0.50	/	μg/L
43	苯并[b]荧蒽	0.004(L)	—	0.004(L)	—	0.004(L)	—	≤8.0	/	μg/L
44	氰化物	0.008	0.08	0.003	0.03	0.007	0.07	≤0.1	/	mg/L
45	氟化物	0.323	0.16	0.006(L)	—	0.006(L)	—	≤2.0	/	mg/L
46	1,1-二氯乙烯	1.2(L)	—	1.2(L)	—	1.2(L)	—	≤60.0	/	μg/L
47	多氯联苯(总量)	0.0022(L)	—	0.0022(L)	—	0.0022(L)	—	≤10.0	/	μg/L

48	2,6-二硝基甲苯	0.3 (L)	---	0.3 (L)	---	0.3 (L)	---	≤30.0	/	μg/L
49	溴仿	0.6 (L)	---	0.6 (L)	---	0.6 (L)	---	≤800	/	μg/L
50	六氯丁二烯	0.6 (L)	---	0.6 (L)	---	0.6 (L)	---	/	≤0.6	μg/L
51	一溴二氯甲烷	1.3 (L)	---	1.3 (L)	---	1.3 (L)	---	/	≤0.06	μg/L
52	二溴氯甲烷	1.2 (L)	---	1.2 (L)	---	1.2 (L)	---	/	≤100	μg/L
53	1,2-二溴乙烷	1.2 (L)	---	1.2 (L)	---	1.2 (L)	---	/	/	/
54	1,2-二溴-3-氯丙烷	1.0 (L)	---	1.0 (L)	---	1.0 (L)	---	/	/	/
55	1,2,4-三氯苯	1.1 (L)	---	1.1 (L)	---	1.1 (L)	---	/	/	/
56	1,2,3-三氯苯	1.0 (L)	---	1.0 (L)	---	1.0 (L)	---	/	/	/
5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0.17	0.06	0.23	0.08	0.17	0.06	≤2.8(香港环境保护署发布的《按风险厘定的土壤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	/	mg/L
备注：“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1B03 的镍、1C02 的镍和锰、1D03 的镍标准指数均大于 1，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为V类标准地下水。

（2）委托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18 日实施采样活动，由于项目场地位于工业厂房，仓库内部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并完成了相关防腐防渗设施，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在项目仓库周围设置了 6 个水质监测点 U1-U6，同时记录水位，并额外设置了 6 个水位监测点 U7-U12，监测点位置见下图。



图 3-3 项目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1) 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房周围设置了 6 个水质监测点 U1-U6，同时记录水位，并额外设置了 6 个水位监测点 U7-U12。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包括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LAS、碘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钾、钠、钙、镁、 CO_3^{2-} 、 HCO_3^- 、铁、锰、锌、铜、镉、铅、铝、汞、砷、硒、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丙酮、多氯联苯（总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石油烃（ $\text{C}_{10}\sim\text{C}_{40}$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监测频次为一次。

4) 检测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埋深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埋深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稳定水位埋深	U1	22°45'20.05"N, 113°47'21.41"E	0.25	m
	U2	22°45'21.27"N, 113°47'16.22"E	1.40	m
	U3	22°45'16.23"N, 113°47'20.61"E	0.19	m
	U4	22°45'17.98"N, 113°47'14.90"E	0.23	m
	U5	22°45'18.62"N, 113°47'11.47"E	0.33	m
	U6	22°45'21.60"N, 113°47'12.80"E	0.62	m

	U7	22°45'17.26"N, 113°47'18.35"E	0.18	m
	U8	22°45'20.85"N, 113°47'10.98"E	0.17	m
	U9	22°45'16.27"N, 113°47'17.89"E	1.92	m
	U10	22°45'16.44"N, 113°47'16.23"E	1.53	m
	U11	22°45'18.47"N, 113°47'13.56"E	0.12	m
	U12	22°45'21.24"N, 113°47'13.97"E	0.28	m

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单位
	U1		U2		U3		U4		U5		U6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样品状态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pH	7.25	0.17	7.26	0.17	7.47	0.31	7.08	0.05	7.21	0.14	7.53	0.35	6.5≤pH≤8.5 (III类)	无量纲
总硬度	499	0.77	454	0.70	292	0.45	564	0.87	1.97×10 ³	3.03	768	1.18	≤6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68×10 ³	0.84	2.63×10 ³	1.32	1.13×10 ³	0.57	3.84×10 ³	1.92	1.04×10 ⁴	5.2	1.05×10 ³	0.53	≤2000	mg/L
耗氧量	7.0	0.7	18.5	1.85	7.0	0.7	5.9	0.59	19.7	1.97	5.5	0.55	≤10	mg/L
氨氮	0.434	0.29	10.2	6.8	0.178	0.12	8.43	5.62	15.0	10	5.34	3.56	≤1.5	mg/L
总磷	0.03	—	0.09	—	0.10	—	1.69	—	1.07	—	0.05	—	—	mg/L
硫化物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1	mg/L
氰化物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1	mg/L
挥发酚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1	mg/L
LAS	0.061	0.2	0.137	0.46	0.128	0.43	0.087	0.29	0.192	0.64	0.079	0.26	≤0.3	mg/L
碘化物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5	mg/L
氟化物	0.336	0.17	0.683	0.34	ND	—	ND	—	ND	—	0.180	0.09	≤2	mg/L
氯化物	457	1.3	647	1.85	241	0.69	597	1.7	3.69×10 ³	10.54	489	1.4	≤350	mg/L
硝酸盐	5.56	0.19	0.134	0.0045	12.8	0.45	0.144	0.048	2.87	0.096	0.542	0.018	≤30	mg/L
硫酸盐	78.6	0.22	173	0.5	112	0.32	321	0.92	295	0.84	32.7	0.09	≤350	mg/L
亚硝酸盐	0.006	0.00125	0.002	0.0042	0.051	0.011	0.028	0.058	0.228	0.048	0.016	0.003	≤4.8	mg/L
钾	9.99	—	41.2	—	31.3	—	41.6	—	114	—	28.9	—	—	mg/L

钠	145	0.36	403	1.01	156	0.3 9	130	0.3 3	1.39× 10³	3.4 8	196	0.49	≤400	mg/L
钙	76.5	—	29.7	—	41.0	—	62.6	—	112	—	35.1	—	—	mg/L
镁	20.7	—	45.0	—	7.11	—	128	—	260	—	23.2	—	—	mg/L
CO ₃ ²⁻	0	—	0	—	0	—	0	—	0	—	0	—	—	mg/L
HCO ₃ ⁻	140	—	273	—	124	—	310	—	89.8	—	137	—	—	mg/L
铁	ND	—	0.10	0.05	ND	—	0.04	0.0 2	0.04	0.0 2	0.09	0.04 5	≤2	mg/L
锰	ND	—	0.33	0.22	ND	—	0.84	0.5 6	5.40	3.6	ND	—	≤1.5	mg/L
锌	0.28	0.05 6	ND	—	ND	—	ND	—	ND	—	ND	—	≤5	mg/L
铜	0.034 6	0.02 3	0.0104	0.00 69	0.0271	0.0 18	0.021 0	0.0 14	0.236	0.1 6	3.97× 10 ⁻³	0.00 26	≤1.5	mg/L
镉	1.28× 10 ⁻³	0.12 8	6.3×1 0 ⁻⁴	0.06 3	6.3×1 0 ⁻⁴	0.0 63	3.8×1 0 ⁻⁴	0.0 38	5.3×1 0 ⁻⁴	0.0 53	6×10 ⁻⁵	0.00 6	≤0.01	mg/L
铅	ND	—	ND	—	5.4×1 0 ⁻⁴	0.0 054	3.3×1 0 ⁻⁴	0.0 033	4.9×1 0 ⁻⁴	0.0 049	1.5×1 0 ⁻⁴	0.00 15	≤0.1	mg/L
铝	0.045 4	0.09	0.194	0.39	0.0504	0.1	0.026 7	0.0 5	0.0429	0.0 86	0.195	0.39	≤0.5	mg/L
汞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02	mg/L
砷	1.0×1 0 ⁻³	0.02	5.2×1 0 ⁻³	0.1	6.0×1 0 ⁻³	0.1 2	1.3×1 0 ⁻³	0.0 26	1.9×1 0 ⁻³	0.0 38	1.0×1 0 ⁻³	0.02	≤0.05	mg/L
硒	8×10 ⁻⁴	0.00 8	2.1×1 0 ⁻³	0.02 1	2.8×1 0 ⁻³	0.0 28	1.1×1 0 ⁻³	0.01 1	2.9×1 0 ⁻³	0.0 29	2.3×1 0 ⁻³	0.02 3	≤0.1	mg/L
铬(六价)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1	mg/L
三氯甲烷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3	mg/L
四氯化碳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5	mg/L
苯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12	mg/L
甲苯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1.4	mg/L
丙酮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	mg/L
总大肠菌群	9.30× 10³	93	750	7.5	1.44× 10⁴	144	9.30× 10³	93	1.57× 10⁴	157	840	8.4	≤100	CFU/10 0mL
菌落总数	5.10× 10³	5.1	2.72× 10⁵	272	1.31× 10⁴	13.1	1.87× 10⁴	187	1.52× 10⁴	152	4.40× 10⁴	440	≤1000	CFU/m L
石油类	0.02	0.07	ND	—	0.01	0.0 3	0.04	0.1 3	0.02	0.0 7	0.03	0.1	0.3 (《生活 饮用水卫生 标准》 (GB5749-2 006))	mg/L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0.18	0.06	0.10	0.03 6	0.21	0.0 75	0.20	0.0 7	0.25	0.0 9	0.21	0.07 5	2.8 (《按风 险厘定的土 壤污染整治 标准的使用 指引》)	mg/L
多氯联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1	mg/L

苯 (总量)															
备注：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U1水质监测点的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U2水质监测点的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氯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U3水质监测点的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U4水质监测点的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U5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氯化物、钠、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U6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氨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准指数均大于1，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为V类标准地下水。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自行监测

2020年5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委托了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的结果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1) 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在4#仓库周边设置了3个土壤采样点，分别为1B01、1B02、1A02。监测布点见图3-4。



图 3-4 项目土壤监测布点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铈、铍、钴、钒、铀、锌、铬、锰、氰化物、氟化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正丙苯、异丙苯、正丁基苯、叔丁基苯、仲丁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二氯二氟甲烷、溴甲烷、三氯氟甲烷、氯乙烷、二溴甲烷、1,3-二氯丙烷、溴氯甲烷、1,1,2-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苯酚、2-甲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5-三氯苯酚、4-甲基苯酚、4,6-二硝基-2-甲基苯酚、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萘、茈、蒽、荧蒽、芘、2-甲基萘、2-氯萘、双(2-氯乙基)醚、二(2-氯异丙基)醚、2,6-二硝基甲苯、偶氮苯、异佛尔酮、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甲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六氯苯、六氯乙烷、六氯丁二烯、二苯并呋喃、二(2-氯乙氧基)甲烷、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采样深度包括表层0~20cm(扣除混凝土、碎石等杂物)、水位线附近50cm范围内和地下水含水层中各采集1个土壤样品。

4) 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见表3-6。

表3-7 土壤监测结果(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B01			1B02			1A02				
	表层 0.2~0.4m	深层 1.7~1.9m	饱和层 2.2~2.4m	表层 0.2~0.4m	深层 1.8~2.0m	饱和层 2.4~2.6m	表层 0.2~0.4m	深层 1.5~1.7m	饱和层 2.0~2.2m		
砷	12	15.9	17.8	16.7	16.7	22.9	10.4	15.4	22.5	60	——
铜	32	56	56	20	28	32	68	53	34	18000	——
铬	69	119	120	71	107	103	35	23	17	——	2910
镍	24	49	48	17	17	33	23	24	13	900	——
铅	32	41.4	37.3	12.1	17.2	28.8	15.5	16.6	18.2	800	——
锰	114	78.4	106	118	211	182	346	185	114	——	10000
铈	0.32	0.3	0.24	0.08(L)	0.12	0.33	0.48	0.38	0.43	180	——
铍	3.35	4.56	3.62	1.54	2.7	3.92	3.02	2.25	1.84	29	——
钴	4	5.09	4.96	2.32	3.26	3.01	9.09	5.72	3.33	70	——
钒	118	159	154	57.5	196	155	46	39.2	37.6	752	——
六价铬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5.7	——
汞	0.019	0.021	0.019	0.034	0.029	0.018	0.027	0.027	0.018	38	——

镉	0.03	0.02	0.04	0.02	0.01	0.01	0.04	0.02	0.01	65	—
锌	37	32	41	21	26	26	60	58	44	—	10000
四氯化碳	0.001 3 (L)	2.8	—								
氯仿	0.001 1 (L)	0.9	—								
氯甲烷	0.001 0 (L)	37	—								
1,1-二氯乙烷	0.001 2 (L)	9	—								
1,2-二氯乙烷	0.001 3 (L)	5	—								
1,1-二氯乙烯	0.001 0 (L)	66	—								
顺-1,2-二氯乙烯	0.001 3 (L)	596	—								
反-1,2-二氯乙烯	0.001 4 (L)	54	—								
二氯甲烷	0.001 5 (L)	616	—								
1,2-二氯丙烷	0.001 1 (L)	5	—								
1,1,1,2-四氯乙烷	0.001 2 (L)	10	—								
1,1,2,2-四氯乙烷	0.001 2 (L)	6.8	—								
四氯乙烯	0.001 4 (L)	53	—								
1,1,1-三氯乙烷	0.001 3 (L)	840	—								
1,1,2-三氯乙烷	0.001 2 (L)	2.8	—								
三氯乙烯	0.001 2 (L)	2.8	—								
1,2,3-三氯丙烷	0.001 2 (L)	0.5	—								
氯乙烯	0.001 0 (L)	0.43	—								
苯	0.001 9 (L)	4	—								
氯苯	0.001 2 (L)	270	—								
1,2-二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60	—

氯苯	5 (L)										
1,4-二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	—
乙苯	2 (L)	28	—								
苯乙烯	1 (L)	1290	—								
甲苯	3 (L)	1200	—								
间, 对二甲苯	2 (L)	570	—								
邻二甲苯	2 (L)	640	—								
一溴二氯甲烷	1 (L)	1.2	—								
溴仿	5 (L)	103	—								
二溴氯甲烷	1 (L)	33	—								
1,2-二溴乙烷	1 (L)	0.24	—								
正丙苯	2 (L)	—	363								
异丙苯	2 (L)	—	368								
正丁基苯	7 (L)	—	147								
叔丁基苯	2 (L)	—	251								
仲丁基苯	1 (L)	—	198								
1,3,5-三甲基苯	4 (L)	—	251								
1,2,4-三甲基苯	3 (L)	—	302								
二氯二氟甲烷	4 (L)	—	24								
溴甲烷	1 (L)	—	2.5								
三氯氟甲烷	1 (L)	—	1080								
氯乙烷	8 (L)	—	3100								
二溴甲烷	2 (L)	—	32								
1,3-二氯丙烷	1 (L)	—	12								

溴氯甲烷	0.001 4 (L)	—	137									
1,1,2-三氯丙烷	0.001 2 (L)	—	10									
1,2-二溴-3-氯丙烷	0.001 9 (L)	—	0.15									
溴苯	0.001 3 (L)	—	600									
2-氯甲苯	0.001 3 (L)	—	1260									
4-氯甲苯	0.001 3 (L)	—	353									
1,2,4-三氯苯	0.000 3 (L)	—	58									
1,2,3-三氯苯	0.000 2 (L)	—	75									
硝基苯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76	—						
苯胺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260	—
2-氯酚	0.04 (L)	0.04 (L)	0.04 (L)	0.04 (L)	0.04 (L)	0.04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2256	—
苯并[a]蒽	0.12 (L)	0.12 (L)	0.12 (L)	0.12 (L)	0.12 (L)	0.12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	—
苯并[a]芘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	—
苯并[b]荧蒽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17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	—
苯并[k]荧蒽	0.11 (L)	0.11 (L)	0.11 (L)	0.11 (L)	0.11 (L)	0.11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1	—
蒽	0.14 (L)	0.14 (L)	0.14 (L)	0.14 (L)	0.14 (L)	0.14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293	—
二苯并[a,h]蒽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	—
茚并[1,2,3-cd]芘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13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15	—
萘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70	—						
六氯环戊二烯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5.2	—
2,4-二硝基甲苯	0.2 (L)	0.2 (L)	0.2 (L)	0.2 (L)	0.2 (L)	0.2 (L)	0.09 (L)	0.06 (L)	0.04 (L)	0.04 (L)	5.2	—
2,4-二氯酚	0.07 (L)	843	—									

2,4,6-三氯酚	0.03 (L)	137	—									
2,4-二硝基酚	0.08 (L)	562	—									
五氯酚	0.07 (L)	2.7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1	0.1	0.1 (L)	0.2	0.2	0.1	0.1	0.1 (L)	0.1 (L)		121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0.2 (L)	900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0.2 (L)	2812	—									
3,3'-二氯联苯胺	0.06 (L)	3.6	—									
苯酚	0.1 (L)	—	—									
2-甲基苯酚	0.1 (L)	—	9990									
2,4-二甲基苯酚	0.02 (L)	—	4080									
4-氯-3-甲基苯酚	0.02 (L)	—	1020									
2,4,5-三氯苯酚	0.1 (L)	—	10000									
4-甲基苯酚	0.1 (L)	—	1160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0.1 (L)	—	22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1.6	1	0.4	1.2	1.2	0.6	0.4	0.8	0.7		—	1000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3 (L)	—	10000									
萘	0.12 (L)	—	10000									
芴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9580

	(L)											
葱	0.12 (L)	—	10000									
茺葱	0.14 (L)	—	9580									
茈	0.13 (L)	—	7180									
2-甲基 萘	0.08(L)	—	958									
2-氯萘	0.1 (L)	—	10000									
双(2- 氯乙 基)醚	0.09 (L)	—	1.4									
二(2- 氯异丙 基)醚	0.1 (L)	—	15									
2,6-二 硝基 甲苯	0.08 (L)	—	1									
偶氮苯	0.1 (L)	—	11									
异佛尔 酮	0.07 (L)	—	1300									
N-亚硝 基二正 丙胺	0.07 (L)	—	0.28									
N-亚硝 基二甲 胺	0.08 (L)	—	0.32									
2-硝基 苯胺	0.08 (L)	—	26									
4-硝基 苯胺	0.1 (L)	—	62									
4-氯苯 胺	0.09 (L)	—	6.2									
六氯苯	0.03 (L)	1	—									
六氯乙 烷	0.1 (L)	—	7.7									
六氯丁 二烯	0.001 6 (L)	—	5.3									
二苯并 呋喃	0.09 (L)	—	204									
二(2- 氯乙氧 基)甲	0.08 (L)	—	0.89									

烷												
硝基苯	0.09 (L)	76	—									
苯胺	0.06 (L)	260	—									
2-氯酚	0.04 (L)	2256	—									
苯并[a]蒽	0.12 (L)	15	—									
苯并[a]芘	0.17 (L)	1.5	—									
苯并[b]荧蒽	0.17 (L)	15	—									
苯并[k]荧蒽	0.11 (L)	151	—									
蒽	0.14 (L)	1293	—									
二苯并[a,h]蒽	0.13 (L)	1.5	—									
茚并[1,2,3-cd]芘	0.13 (L)	15	—									
萘	0.09 (L)	70	—									
六氯环戊二烯	0.1 (L)	5.2	—									
2,4-二硝基甲苯	0.2 (L)	5.2	—									
氰化物	0.04 (L)	135	—									
氟化物	300	283	165	412	374	336	648	358	658	—	10000	
多氯联苯	0.0006 (L)	0.38	—									
多溴联苯	0.01 (L)	0.06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6	41	40	47	46	38	62	48	60	4500	—	
注：“L”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8 土壤各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平均值 mg/kg	标准差 mg/kg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筛选值 mg/kg
砷	9	22.9	10.4	16.70	3.91	100	0	0	60
铜	9	68	20	42.11	15.39	100	0	0	18000
铬	9	120	17	73.78	38.69	100	0	0	2910

镍	9	49	13	27.56	12.42	100	0	0	900
铅	9	41.4	12.1	24.34	10.08	100	0	0	800
锰	9	346	78.4	161.60	77.35	100	0	0	10000
铈	9	0.48	0.08 (L)	0.33	0.1	89	0	0	180
铍	9	4.56	1.54	2.98	0.94	100	0	0	29
钴	9	9.09	2.32	4.53	1.92	100	0	0	70
钒	9	196	37.6	106.92	58.54	100	0	0	752
六价铬	9	2 (L)	2 (L)	2 (L)	—	0	0	0	5.7
汞	9	0.034	0.018	0.02	0.01	100	0	0	38
镉	9	0.04	0.01	0.02	0.01	100	0	0	65
锌	9	60	21	38.33	13.09	100	0	0	10000
四氯化碳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2.8
氯仿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0.9
氯甲烷	9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	0	0	0	37
1,1-二氯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9
1,2-二氯乙烷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5
1,1-二氯乙烯	9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	0	0	0	66
顺-1,2-二氯乙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596
反-1,2-二氯乙烯	9	0.0014 (L)	0.0014 (L)	0.0014 (L)	—	0	0	0	54
二氯甲烷	9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	0	0	0	616
1,2-二氯丙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5
1,1,1,2-四氯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10
1,1,2,2-四氯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6.8
四氯乙烯	9	0.0014 (L)	0.0014 (L)	0.0014 (L)	—	0	0	0	53
1,1,1-三氯乙烷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840
1,1,2-三氯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2.8
三氯乙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2.8
1,2,3-三氯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0.5
氯乙烯	9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	0	0	0	0.43
苯	9	0.0019 (L)	0.0019 (L)	0.0019 (L)	—	0	0	0	4
氯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270

		(L)	(L)	(L)					
1,2-二氯苯	9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	0	0	0	560
1,4-二氯苯	9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	0	0	0	20
乙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28
苯乙烯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1290
甲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1200
间, 对二甲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570
邻二甲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640
一溴二氯甲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1.2
溴仿	9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	0	0	0	103
二溴氯甲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33
1,2-二溴乙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0.24
正丙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363
异丙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368
正丁基苯	9	0.0017 (L)	0.0017 (L)	0.0017 (L)	—	0	0	0	147
叔丁基苯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251
仲丁基苯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198
1,3,5-三甲基苯	9	0.0014 (L)	0.0014 (L)	0.0014 (L)	—	0	0	0	251
1,2,4-三甲基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302
二氯二氟甲烷	9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	0	0	0	24
溴甲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2.5
三氯氟甲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1080
氯乙烷	9	0.0008 (L)	0.0008 (L)	0.0008 (L)	—	0	0	0	3100
二溴甲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32
1,3-二氯丙烷	9	0.0011 (L)	0.0011 (L)	0.0011 (L)	—	0	0	0	12
溴氯甲烷	9	0.0014 (L)	0.0014 (L)	0.0014 (L)	—	0	0	0	137

1,1,2-三氯丙烷	9	0.0012 (L)	0.0012 (L)	0.0012 (L)	—	0	0	0	10
1,2-二溴-3-氯丙烷	9	0.0019 (L)	0.0019 (L)	0.0019 (L)	—	0	0	0	0.15
溴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600
2-氯甲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1260
4-氯甲苯	9	0.0013 (L)	0.0013 (L)	0.0013 (L)	—	0	0	0	353
1,2,4-三氯苯	9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	0	0	0	58
1,2,3-三氯苯	9	0.0002 (L)	0.0002 (L)	0.0002 (L)	—	0	0	0	75
硝基苯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76
苯胺	9	0.06 (L)	0.06 (L)	0.06 (L)	—	0	0	0	260
2-氯酚	9	0.04 (L)	0.04 (L)	0.04 (L)	—	0	0	0	2256
苯并[a]蒽	9	0.12 (L)	0.12 (L)	0.12 (L)	—	0	0	0	15
苯并[a]芘	9	0.17 (L)	0.17 (L)	0.17 (L)	—	0	0	0	1.5
苯并[b]荧蒽	9	0.17 (L)	0.17 (L)	0.17 (L)	—	0	0	0	15
苯并[k]荧蒽	9	0.11 (L)	0.11 (L)	0.11 (L)	—	0	0	0	151
蒽	9	0.14 (L)	0.14 (L)	0.14 (L)	—	0	0	0	1293
二苯并[a,h]蒽	9	0.13 (L)	0.13 (L)	0.13 (L)	—	0	0	0	1.5
茚并[1,2,3-cd]芘	9	0.13 (L)	0.13 (L)	0.13 (L)	—	0	0	0	15
萘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70
六氯环戊二烯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5.2
2,4-二硝基甲苯	9	0.2 (L)	0.2 (L)	0.2 (L)	—	0	0	0	5.2
2,4-二氯酚	9	0.07 (L)	0.07 (L)	0.07 (L)	—	0	0	0	843
2,4,6-三氯酚	9	0.03 (L)	0.03 (L)	0.03 (L)	—	0	0	0	137
2,4-二硝基酚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562
五氯酚	9	0.07 (L)	0.07 (L)	0.07 (L)	—	0	0	0	2.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9	0.2	0.1 (L)	0.13	0.05	67	0	0	121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9	0.2 (L)	0.2 (L)	0.2 (L)	—	0	0	0	90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9	0.2 (L)	0.2 (L)	0.2 (L)	—	0	0	0	2812
3,3'-二氯联苯胺	9	0.06 (L)	0.06 (L)	0.06 (L)	—	0	0	0	3.6
苯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
2-甲基苯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9990
2,4-二甲基苯酚	9	0.02 (L)	0.02 (L)	0.02 (L)	—	0	0	0	4080
4-氯-3-甲基苯酚	9	0.02 (L)	0.02 (L)	0.02 (L)	—	0	0	0	1020

2,4,5-三氯苯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10000
4-甲基苯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1160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22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9	1.6	0.4	0.88	0.38	100	0	0	1000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9	0.3 (L)	0.3 (L)	0.3 (L)	—	0	0	0	10000
芫	9	0.12 (L)	0.12 (L)	0.12 (L)	—	0	0	0	10000
芴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9580
蒽	9	0.12 (L)	0.12 (L)	0.12 (L)	—	0	0	0	10000
荧蒽	9	0.14 (L)	0.14 (L)	0.14 (L)	—	0	0	0	9580
芘	9	0.13 (L)	0.13 (L)	0.13 (L)	—	0	0	0	7180
2-甲基萘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958
2-氯萘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10000
双(2-氯乙基)醚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1.4
二(2-氯异丙基)醚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15
2,6-二硝基甲苯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1
偶氮苯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11
异佛尔酮	9	0.07 (L)	0.07 (L)	0.07 (L)	—	0	0	0	1300
N-亚硝基二正丙胺	9	0.07 (L)	0.07 (L)	0.07 (L)	—	0	0	0	0.28
N-亚硝基二甲胺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0.32
2-硝基苯胺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26
4-硝基苯胺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62
4-氯苯胺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6.2
六氯苯	9	0.03 (L)	0.03 (L)	0.03 (L)	—	0	0	0	1
六氯乙烷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7.7
六氯丁二烯	9	0.0016 (L)	0.0016 (L)	0.0016 (L)	—	0	0	0	5.3
二苯并呋喃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204
二(2-氯乙氧基)甲烷	9	0.08 (L)	0.08 (L)	0.08 (L)	—	0	0	0	0.89
硝基苯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76
苯胺	9	0.06 (L)	0.06 (L)	0.06 (L)	—	0	0	0	260
2-氯酚	9	0.04 (L)	0.04 (L)	0.04 (L)	—	0	0	0	2256
苯并[a]蒽	9	0.12 (L)	0.12 (L)	0.12 (L)	—	0	0	0	15
苯并[a]芘	9	0.17 (L)	0.17 (L)	0.17 (L)	—	0	0	0	1.5
苯并[b]荧蒽	9	0.17 (L)	0.17 (L)	0.17 (L)	—	0	0	0	15
苯并[k]荧蒽	9	0.11 (L)	0.11 (L)	0.11 (L)	—	0	0	0	151
蒎	9	0.14 (L)	0.14 (L)	0.14 (L)	—	0	0	0	1293
二苯并[a,h]蒽	9	0.13 (L)	0.13 (L)	0.13 (L)	—	0	0	0	1.5
茚并[1,2,3-cd]	9	0.13 (L)	0.13 (L)	0.13 (L)	—	0	0	0	15

萘									
萘	9	0.09 (L)	0.09 (L)	0.09 (L)	—	0	0	0	70
六氯环戊二烯	9	0.1 (L)	0.1 (L)	0.1 (L)	—	0	0	0	5.2
2,4-二硝基甲苯	9	0.2 (L)	0.2 (L)	0.2 (L)	—	0	0	0	5.2
氰化物	9	0.04 (L)	0.04 (L)	0.04 (L)	—	0	0	0	135
氟化物	9	658	165	392.67	153.9	100	0	0	10000
多氯联苯	9	0.0006 (L)	0.0006 (L)	0.0006 (L)	—	0	0	0	0.38
多溴联苯	9	0.01 (L)	0.01 (L)	0.01 (L)	—	0	0	0	0.0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62	38	47.56	7.89	100	0	0	4500

注：“L”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3-7和表3-8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委托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在项目厂区周围设置了2个监测采样点，监测点位置见图3-4。

1) 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在厂区北侧布置1个土壤监测点S1、厂区东侧空地布置1个土壤监测点S2，S1取柱状样（共取5层样）、S2取表层样。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包括铅、铍、镉、汞、镉、镍、砷、铜、铬、锑、六价铬、钴、锰、钒、氰化物、氟化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正丙苯、异丙苯、正丁基苯、叔丁基苯、仲丁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二氯二氟甲烷、溴甲烷、三氯氟甲烷、氯乙烷、二溴甲烷、1,3-二氯丙烷、溴氯甲烷、1,1,2-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苯酚、2-甲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5-三氯苯酚、4-甲基苯酚、4,6-二硝基-2-甲基苯酚、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萘、苈、蒽、荧蒽、芘、2-甲基萘、2-氯萘、双(2-氯乙基)醚、二(2-氯异丙基)醚、2,6-二硝基甲苯、偶氮苯、异佛尔酮、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甲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六氯苯、六氯乙烷、六氯丁二烯、二苯并呋喃、二(2-氯乙氧基)甲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氯联苯（总量）。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监测频次为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3-9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日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	---------------------	----------	------

期及监测项目 08月15日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 113°47'16.22"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 67— 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样品性状、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少量 根系、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少量 根系、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少量 根系、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无根 系、淤泥	棕黑色、 潮、无根 系、淤泥	黄棕色、干、无根系、 砂壤土	——	——
采样深度	0~0.5 m	1.0~1.5 m	2.5~3.0 m	3.0~3.5 m	6.0~6.5 m	0~0.2m	——	——
铅	60	55	50	63	43	30	800	——
铍	1.26	1.57	1.75	1.63	1.45	0.58	29	——
汞	0.235	0.384	0.323	0.424	0.448	0.290	38	——
镉	0.38	0.23	0.25	0.28	0.26	0.24	65	——
镍	23	36	27	30	25	20	900	——
砷	13.1	17.5	19.3	20.7	16.0	11.7	60	——
铜	80	52	35	65	24	51	18000	——
锌	95	97	96	95	84	64	——	10000
铬	74	119	101	104	66	139	——	2910
锑	1.16	0.93	1.18	2.57	0.77	0.74	180	——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5.7	——
钴	ND	ND	ND	ND	ND	ND	70	——
锰	439	289	380	332	494	200	——	10000
钒	88.7	80.1	82.5	86.1	76.6	98.0	752	——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135	——
氟化物	500	470	535	561	588	448	——	1000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2.8	——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0.9	——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37	——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9	——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5	——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66	——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96	---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4	---
二氯甲烷	8.4	ND	ND	11.4	10.2	6.6	616	---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5	---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0	---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6.8	---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53	---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840	---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2.8	---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2.8	---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0.5	---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43	---
苯	ND	ND	ND	ND	ND	ND	4	---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270	---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560	---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20	---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28	---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90	---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00	---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570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640	---

一溴二 氯甲烷	ND	1.2	---						
溴仿	ND	103	---						
二溴氯 甲烷	ND	33	---						
1,2-二 溴乙烷	ND	0.24	---						
正丙苯	ND	---	363						
异丙苯	ND	---	368						
正丁基 苯	ND	---	147						
叔丁基 苯	ND	---	251						
仲丁基 苯	ND	---	198						
1,3,5-三 甲基苯	ND	---	251						
1,2,4-三 甲基苯	ND	---	302						
二氯二 氟甲烷	ND	---	24						
溴甲烷	ND	---	2.5						
三氯氟 甲烷	ND	---	1080						
氯乙烷	ND	---	3100						
二溴甲 烷	ND	---	32						
1,3-二 氯丙烷	ND	---	12						
溴氯甲 烷	ND	---	137						
1,1,2-三 氯丙烷	ND	---	10						
1,2-二 溴-3-氯 丙烷	ND	---	0.15						
溴苯	ND	---	600						
2-氯甲 苯	ND	---	1260						
4-氯甲	ND	---	353						

苯									
1,2,4-三氯苯	ND	—	58						
1,2,3-三氯苯	ND	—	75						
硝基苯	ND	76	—						
苯胺	ND	260	—						
2-氯酚	ND	2256	—						
苯并[a]蒽	ND	15	—						
苯并[a]芘	ND	1.5	—						
苯并[b]荧蒽	ND	15	—						
苯并[k]荧蒽	ND	151	—						
蒎	ND	1293	—						
二苯并[a, h]蒽	ND	1.5	—						
茚并[1,2,3-c d]芘	ND	15	—						
萘	ND	70	—						
六氯环戊二烯	ND	5.2	—						
2,4-二硝基甲苯	ND	5.2	—						
2,4-二氯酚	ND	843	—						
2,4,6-三氯酚	ND	137	—						
2,4-二硝基酚	ND	562	—						
五氯酚	ND	2.7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121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ND	ND	ND	ND	900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ND	ND	ND	ND	2812	---
3,3'-二氯联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3.6	---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9990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4080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1020
2,4,5-三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1160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	22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茈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芴	ND	ND	ND	ND	ND	ND	---	9580
蒽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	9580
芘	ND	ND	ND	ND	ND	ND	---	7180
2-甲基萘	ND	ND	ND	ND	ND	ND	---	958
2-氯萘	ND	ND	ND	ND	ND	ND	---	10000
双(2-氯乙基)	ND	ND	ND	ND	ND	ND	---	1.4

醚									
二(2-氯异丙基)醚	ND	---	15						
2,6-二硝基甲苯	ND	---	1						
偶氮苯	ND	---	11						
异佛尔酮	ND	---	1300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	0.28						
N-亚硝基二甲胺	ND	---	0.32						
2-硝基苯胺	ND	---	26						
4-硝基苯胺	ND	---	62						
4-氯苯胺	ND	---	6.2						
六氯苯	ND	1	---						
六氯乙烷	ND	---	7.7						
六氯丁二烯	ND	---	5.3						
二苯并呋喃	ND	---	204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	0.8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8	32	26	30	26	20	4500	---	---
多氯联苯(总量)	ND	0.38	---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 3-10 土壤各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最大超	筛选值
------	-----	-----	-----	-----	-----	-----	-----	-----	-----

		mg/kg	mg/kg	mg/kg	mg/kg	/%	/%	标倍数	mg/kg
铅	6	63	30	50.17	11.13	100	0	0	800
铍	6	1.75	0.58	1.37	0.39	100	0	0	29
汞	6	0.448	0.235	0.35	0.08	100	0	0	38
镉	6	0.28	0.23	0.27	0.05	100	0	0	65
镍	6	36	20	26.83	5.15	100	0	0	900
砷	6	20.7	11.7	16.38	3.20	100	0	0	60
铜	6	80	24	51.17	18.36	100	0	0	18000
锌	6	97	64	88.50	11.79	100	0	0	10000
铬	6	139	66	100.50	24.93	100	0	0	2910
铋	6	2.57	0.74	1.23	0.63	100	0	0	180
六价铬	6	ND	ND	ND	—	0	0	0	5.7
钴	6	ND	ND	ND	—	0	0	0	70
锰	6	494	200	355.67	96.53	100	0	0	10000
钒	6	98	76.6	85.33	6.88	100	0	0	752
氰化物	6	ND	ND	ND	—	0	0	0	135
氟化物	6	588	448	517	49.26	100	0	0	10000
四氯化碳	6	ND	ND	ND	—	0	0	0	2.8
氯仿	6	ND	ND	ND	—	0	0	0	0.9
氯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37
1,1-二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9
1,2-二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5
1, 1-二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54
二氯甲烷	6	11.4	ND	9.15	1.82	67	0	0	616
1,2-二氯丙烷	6	ND	ND	ND	—	0	0	0	5
1,1,1,2-四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10
1,1,2,2-四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6.8
四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53
1,1,1-三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840
1,1,2-三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2.8
三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2.8
1,2,3-三氯丙烷	6	ND	ND	ND	—	0	0	0	0.5
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0.43
苯	6	ND	ND	ND	—	0	0	0	4
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270
1,2-二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560

1,4-二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20
乙苯	6	ND	ND	ND	—	0	0	0	28
苯乙烯	6	ND	ND	ND	—	0	0	0	1290
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1200
间,对-二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570
邻-二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640
一溴二氯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1.2
溴仿	6	ND	ND	ND	—	0	0	0	103
二溴氯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33
1,2-二溴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0.24
正丙苯	6	ND	ND	ND	—	0	0	0	363
异丙苯	6	ND	ND	ND	—	0	0	0	368
正丁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147
叔丁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251
仲丁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198
1,3,5-三甲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251
1,2,4-三甲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302
二氯二氟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24
溴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2.5
三氯氟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1080
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3100
二溴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32
1,3-二氯丙烷	6	ND	ND	ND	—	0	0	0	12
溴氯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137
1,1,2-三氯丙烷	6	ND	ND	ND	—	0	0	0	10
1,2-二溴-3-氯丙烷	6	ND	ND	ND	—	0	0	0	0.15
溴苯	6	ND	ND	ND	—	0	0	0	600
2-氯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1260
4-氯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353
1,2,4-三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58
1,2,3-三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75
硝基苯	6	ND	ND	ND	—	0	0	0	76
苯胺	6	ND	ND	ND	—	0	0	0	260
2-氯酚	6	ND	ND	ND	—	0	0	0	2256
苯并[a]蒽	6	ND	ND	ND	—	0	0	0	15
苯并[a]芘	6	ND	ND	ND	—	0	0	0	1.5
苯并[b]荧蒽	6	ND	ND	ND	—	0	0	0	15
苯并[k]荧蒽	6	ND	ND	ND	—	0	0	0	151
蒎	6	ND	ND	ND	—	0	0	0	1293
二苯并[a, h]	6	ND	ND	ND	—	0	0	0	1.5

蒽										
茚并 [1,2,3-cd]芘	6	ND	ND	ND	—	0	0	0	0	15
萘	6	ND	ND	ND	—	0	0	0	0	70
六氯环戊二 烯	6	ND	ND	ND	—	0	0	0	0	5.2
2,4-二硝基甲 苯	6	ND	ND	ND	—	0	0	0	0	5.2
2,4-二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843
2,4,6-三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137
2,4-二硝基酚	6	ND	ND	ND	—	0	0	0	0	562
五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2.7
邻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 基)酯	6	ND	ND	ND	—	0	0	0	0	121
邻苯二甲酸 丁基苄酯	6	ND	ND	ND	—	0	0	0	0	900
邻苯二甲酸 二正辛酯	6	ND	ND	ND	—	0	0	0	0	2812
3,3'-二氯联 苯胺	6	ND	ND	ND	—	0	0	0	0	3.6
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
2-甲基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9990
2,4-二甲基苯 酚	6	ND	ND	ND	—	0	0	0	0	4080
4-氯-3-甲基 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1020
2,4,5-三氯苯 酚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4-甲基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1160
4,6-二硝基 -2-甲基苯酚	6	ND	ND	ND	—	0	0	0	0	22
邻苯二甲酸 二正丁酯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邻苯二甲酸 二乙酯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茈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芴	6	ND	ND	ND	—	0	0	0	0	9580
蒽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荧蒽	6	ND	ND	ND	—	0	0	0	0	9580
芘	6	ND	ND	ND	—	0	0	0	0	7180
2-甲基萘	6	ND	ND	ND	—	0	0	0	0	958
2-氯萘	6	ND	ND	ND	—	0	0	0	0	10000
双(2-氯乙 基)醚	6	ND	ND	ND	—	0	0	0	0	1.4
二(2-氯异丙	6	ND	ND	ND	—	0	0	0	0	15

基) 醚										
2,6-二硝基甲苯	6	ND	ND	ND	—	0	0	0	0	1
偶氮苯	6	ND	ND	ND	—	0	0	0	0	11
异佛尔酮	6	ND	ND	ND	—	0	0	0	0	1300
N-亚硝基二正丙胺	6	ND	ND	ND	—	0	0	0	0	0.28
N-亚硝基二甲胺	6	ND	ND	ND	—	0	0	0	0	0.32
2-硝基苯胺	6	ND	ND	ND	—	0	0	0	0	26
4-硝基苯胺	6	ND	ND	ND	—	0	0	0	0	62
4-氯苯胺	6	ND	ND	ND	—	0	0	0	0	6.2
六氯苯	6	ND	ND	ND	—	0	0	0	0	1
六氯乙烷	6	ND	ND	ND	—	0	0	0	0	7.7
六氯丁二烯	6	ND	ND	ND	—	0	0	0	0	5.3
二苯并呋喃	6	ND	ND	ND	—	0	0	0	0	204
二(2-氯乙氧基)甲烷	6	ND	ND	ND	—	0	0	0	0	0.8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32	20	27	3.79	100	0	0	0	4500
多氯联苯(总量)	6	ND	ND	ND	—	0	0	0	0	0.38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由表3-9和表3-10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

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 422m 为共和村，西侧距离项目 433m 为新民村，西北侧距离项目 492m 为银河住宅小区，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1 与附图 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街道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坐标 (m)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性质
				Y	X			
大气环境	深圳市	沙井街道	共和村	88563.437	43782.591	NE	422	居住区
			银河住宅小区	87466.086	43739.901	NW	492	居住区
				新民村	87471.108	43508.732	W	433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表 2。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

污水排放标准：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厂房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另外产生废水。

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

表 3-8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80mg/m ³	/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厂外）；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外）
		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表 1、表 2	NH ₃	/	0.6kg/h	0.2mg/m ³
			H ₂ S	/	0.06kg/h	0.02mg/m ³
			臭气浓度	/	1000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mg/m ³	0.105kg/h	0.20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0.65kg/h	1.2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无需设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正常工况</p> <p>(1) 污染源核算</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 4#仓库贮存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储存过程有 VOCs 产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年 9 月) 中介绍: 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产量的 0.005%-0.05% 以及《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表 1 中 A 类地区其他油品贮存过程损耗率为 0.01%, 综合考虑, 本项目取值 0.01%。项目建设后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储存总量为 5000t/a, 则 VOCs 产生总量为 0.5t/a。</p> <p>2) 恶臭气体</p> <p>本项目 4#仓库 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集的污泥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物, 由于本项目收集的污泥含水率较高, 约为 65%-85%, 产生粉尘可忽略, 因此污泥贮存只考虑产生的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收集的污泥类别产生恶臭气体较少, 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本评价只做定性分析。</p> <p>3) 酸碱废气</p> <p>本项目 4#仓库收集的废蚀刻液、洗涤废液等废液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酸、碱废气。由于本项目废蚀刻液、洗涤废液等废液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产生的废气很少, 难以定量, 本评价只做定性分析。其中酸性气体以 HCl、硫酸雾计, 碱性气体以 NH₃ 计。</p> <p>项目仓库微负压设计, 废气经仓库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 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VOCs 去除率以 70% 计, 废气总处理风量为 50000m³/h。仓库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则项目 VOCs 产生总量为 0.5t/a, 产生速率为 0.063kg/h, 产生浓度为 1.26mg/m³; 其中有组织收集量(即有组织产生量)为 0.475t/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6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 排放速率 0.018kg/h, 排放浓度为 0.36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排放速率为 0.0032kg/h。NH₃、H₂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产生量较少, 仅作定性分析。</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产排污环节</td> <td colspan="4">危险废物贮存</td> </tr> <tr> <td>污染物种类</td> <td colspan="4">VOCs、NH₃、H₂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4#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C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able>	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种类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4#仓库	VOCs	1.26	0.5	NH ₃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HCl	/	少量	硫酸雾	/	少量
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种类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4#仓库	VOCs	1.26	0.5																															
		NH ₃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HCl	/	少量																															
		硫酸雾	/	少量																															

<p>排放形式</p> <p>治理设施</p>	<p>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p> <p>治理设施编号：1（4#仓库）</p> <p>治理设施名称：TA001：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p> <p>处理能力：TA001：50000m³/h</p> <p>收集效率：为95%</p> <p>治理工艺去除率：TA001：H₂S、硫酸雾、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去除率90%，VOCs、碱性废气、恶臭污染物去除率70%，依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p> <p>是否为可行技术：活性炭由于其良好的吸附能力，对VOCs、酸碱气体和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去除能力，吸附去除能力能够达到70%以上。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碱液喷淋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酸雾，去除效率在90%以上。</p>							
<p>污染物排放量</p>	<p>污染源</p> <p>4#仓库</p>	<p>污染因子</p> <p>VOCs</p> <p>NH₃</p> <p>H₂S</p> <p>臭气浓度</p> <p>HCl</p> <p>硫酸雾</p>	<p>排放浓度 (mg/m³)</p> <p>有组织</p> <p>无组织</p>		<p>排放速率(kg/h)</p> <p>有组织</p> <p>无组织</p>		<p>排放量 (kg/a)</p> <p>有组织</p> <p>无组织</p>	
<p>排放口基本情况</p>	<p>编号及名称：DA001（4#仓库）</p> <p>高度：为15m</p> <p>排气筒内径：DA001 1m</p> <p>出口速度：DA001 19.3m/s</p> <p>温度：常温</p> <p>类型：一般排放口</p> <p>地理坐标：</p> <p>DA001：E 113.78780，N 22.75507</p>							
<p>排放标准</p>	<p>污染因子</p> <p>NMHC</p> <p>NH₃</p>	<p>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80mg/m³</p> <p>/</p>	<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p> <p>/</p> <p>0.6kg/h</p>	<p>厂界监控浓度</p> <p>/</p> <p>/</p> <p>0.2mg/m³</p>	<p>厂区内浓度</p> <p>6mg/m³（1h平均浓度值）</p> <p>2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p> <p>/</p>			

	H ₂ S	/	0.06kg/h	0.02mg/m ³	/
	臭气浓度	/	1000	20	/
	HCl	100mg/m ³	0.105kg/h	0.20mg/m ³	/
	硫酸雾	35mg/m ³	0.65kg/h	1.2mg/m ³	/
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频次	无组织监测频次	
	NH ₃	排气筒、厂界、厂区内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H ₂ S				
	臭气浓度				
	HCl				
	硫酸雾				
NMHC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气体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表1、表2,酸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情况为:

全部废气治理设施均失效(含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及设备运转异常),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VOCs	1.26	0.5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异常	1~2	≤1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
				废气	8	≤4	

					处理 设备 检修			行
--	--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另外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地面清洗和喷淋依托原有工程，不另外产生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依托原有运输车辆以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新增噪声源，严格执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表 4-3，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4。

表 4-3 主要产噪单元噪声值及距各厂界的距离

设备名称	声级(dB(A))	措施	降噪后声级(dB(A))	到宝安东江厂区各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仓库风机	90	减振、隔音	70	166	50	165	4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噪声几何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表 4-4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风机	28.4	38.6	39.1	47.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分析：拟建项目选择噪音低、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表 4-5 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跟踪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宝安东江厂区厂界四周	Leq (dB(A))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详见表 4-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100 人，依托宝安东江厂内现有员工，本项目不另外

产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5g/g，按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70%计，项目通过活性炭削减废气量为 0.332t/a，合计 0.001t/d，则项目约需要 0.004t/d 的活性炭，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的量为 0.36t/次，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44t。

5、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判定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不但很难得到清除，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①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所有暂存作业均为地上贮存，且位于室内，仅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设置两级防控，依托导流沟、防溢流托盘拦截事故水，其后依托现有事故池，保证可能受污染的雨排水截留至厂内事故水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在全面落实两级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②垂直入渗影响

本项目泄漏的危险废物废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本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对于暂存区、装卸区、物流通道、收集沟、收集池、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在全面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废液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各污染源类型及分布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评价提出如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②末端控制：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应急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的污染。应急收集池依托现有工程，已经按要求做了防渗防漏措施。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企业每年定期组织演习，落实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3）监测计划

表 4-6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在厂区南侧布设一个点位	常规 45 项+石油烃	建议每年 1 次,实际监测频次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区域现状为建成工业园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

(1) 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危废库中的废涂料等的泄漏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本项目危废库采取了符合要求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导流设施均做防渗处理，定期检查这些构筑物，确保不出现渗漏现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给地表水，洪水期则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危废库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渗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根据导则，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别描述如下：

- 1) 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拟采用基础防渗材料和地面硬化，并设有围堰，保证防渗能力达到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渗漏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危废库危险废物渗漏的可能性低，并配备专门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且危废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由此可判断由本项目引起的渗漏的废液较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产生的环境水位地质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因此不存在由于本项目导致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产生的环境水位地质问题。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中等，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 2) 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主要为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加工过程，无具体的生产工艺，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排放，且危险废物均存放于专业仓库内，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采取较为完善合理的防渗措施，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在此前提下可基本

消除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将收集的液态的危险废物储存于铁桶或者塑料桶中，在桶未破损或防渗措施未失效的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一旦泄漏和破损极易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途径主要为：暂存区域围堰内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应急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的污染。应急收集池依托现有工程，已经按要求做了防渗防漏措施。

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建议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作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3) 监测计划

表 4-7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跟踪监测	项目下游布设一个点位，即 4# 厂房西南侧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以 N 计）、铜、锌、铁、锰、铅、镉、砷、硒、汞、石油类、VOCs	建议每年 1 次，实际监测频次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

6、环境风险

项目场地 4# 仓库存放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的影响途径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Q 值的计算

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存放 HW12 类别面积为 140m²，贮存量为 150t，Q 值计算如下：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的比值 (Q)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临界量Q _n 选取依据	临界量Q _n (t)	最大存储量 (t)	Q值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150	0.75
项目Q值Σ						0.75

经计算，本项目 Q=0.75，即属于“0≤Q<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影响途径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因此主要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环境空气扩散、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土壤和地下水扩散等途径。

①环境空气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装卸、储存过程中，贮存间、仓库等发生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②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周边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项目应急收集池发生泄漏，导致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③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置场所，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或危废渗滤液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④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环境污染

引起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原因有活性炭吸附饱和，或由于电压不稳，造成风量不够或者风管损坏，造成风力不足。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日常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大气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别包括危险物质的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潜在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库、应急收集池等。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染料、涂料废物	泄漏事故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火灾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各种危险废物在装卸、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泄漏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应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或应急计划。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a) 该项目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设备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的等级设计。
- b) 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厂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运营的要求。
- c) 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符合规范的通道和间距。
- d) 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装备资源，防护器材的保管、发放、维护及检修，由全厂统一进行管理。

②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建有专门的仓库。为了防止各种危险废物产生渗滤液渗入地下，对贮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项目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槽以及收集池等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用以防止在特殊风险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 a)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 b) 火源的管理
严禁火源进入存储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 c) 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 d) 严格厂区功能分区，最大限度减少易燃性物质接触高温、明火的可能性。

④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应急收集池和废气处理装置，以防止事故泄漏的废液以及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环境。

a) 布设围堰

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危险废物类型，在各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 0.1m 高围堰，在整个厂房的进出口处设置 0.1m 高缓坡围堰。

b) 布设导流槽

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固体废物类型，对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该收集沟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c) 应急收集池

厂区内设置有导流槽，连接到收集水池 1.5m³，然后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

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如仓库、应急收集池、导流槽等均做防渗处理（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⑥运输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采用汽车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或泄漏，可能通过释放到

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将会对陆生生态环境、水生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危及人们的生命安全，因此在其转移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运输和转移，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 a) 因各种原因发生泄露、环保措施故障等事故后，高污染影响地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进行紧急疏散、救护。应设置事故池和完善的事事故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 b) 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紧急堵漏措施，紧急切断进、出料阀门，降温、泄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继续外泄，启动紧急防火措施。物料泄露时应将泄露物质收集至应急收集池，不得排入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
- c) 建立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机构，规范事故处理人员的责职、任务，组织抢险队伍，保障运输、物质、通讯、宣传等使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建立公司、车间、班组三级通讯联络网，保证信息畅通无阻。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 d)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作出反应，参加事故应急处理人员应对现场、事故性质及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根据事故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正常情况下发生运输污染事故的机率较小。非正常情况下，如发生交通意外，容器等破裂致使危险废物散失或泄漏至路面、地上时，将会污染现场的地面土壤或地下水，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仓储废气排放口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有组织: 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 无组织: 加强抽风换气次数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表 2; HCl、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风机采取低噪声设备, 降噪和隔声减震措施, 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做好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日常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氯化氢	1.4388	1.4388	/	少量	/	1.4388	忽略不计
	硫酸雾	1.2503	1.2503	/	少量	/	1.2503	忽略不计
	颗粒物	19.463	19.463	/	/	/	19.463	/
	VOCs	1.7527	1.7527	/	0.168	/	1.9207	+0.168
	氨	1.6491	1.6491	/	少量	/	1.6491	忽略不计
	氰化氢	0.07	0.07	/	/	/	0.07	/
	硫化氢	0.0452	0.0452	/	少量	/	0.0452	忽略不计
	SO ₂	2.44	2.44	/	/	/	2.44	/
	NO _x	11.41	11.41	/	/	/	11.41	/
	颗粒物(烟尘)	1.46	1.46	/	/	/	1.46	/
废水	废水量(m ³ /d)	529.5	529.5	/	/	/	529.5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pH	/	/	/	/	/	/	/
	COD	3.005	3.005	/	/	/	3.005	/
	BOD ₅	0.601	0.601	/	/	/	0.601	/
	石油类	0.0444	0.0444	/	/	/	0.0444	/
	SS	2.7365	2.7365	/	/	/	2.7365	/
	氨氮	0.1786	0.1786	/	/	/	0.1786	/
	总磷	0.026	0.026	/	/	/	0.026	/
	总铜	0.026	0.026	/	/	/	0.026	/
	总铬	0.00005	0.00005	/	/	/	0.00005	/
	六价铬	0.002607	0.002607	/	/	/	0.002607	/
	总铅	0.00715	0.00715	/	/	/	0.00715	/
	总镍	0.00285	0.00285	/	/	/	0.00285	/
	总锌	0.0003	0.0003	/	/	/	0.0003	/
	总镉	0.00011	0.00011	/	/	/	0.00011	/
	硫化物	0.0001	0.0001	/	/	/	0.0001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总氰化物	0.00003	0.00003	/	/	/	0.00003	/
	挥发酚	0.0013	0.0013	/	/	/	0.0013	/
	氟化物	0.002	0.002	/	/	/	0.002	/
危险废物	HW49 沉降脱渣 废渣	79.8	79.8	/	/	/	/	/
	HW49 离心分离 油渣	4.2	4.2	/	/	/	/	/
	HW49 过滤滤渣	120.6	120.6	/	/	/	/	/
	HW49 蒸馏残渣	48	48	/	/	/	/	/
	HW49 镍废液处 理滤渣	135	135	/	/	/	/	/
	HW49 铬/铅废液 处理滤渣	0	0	/	/	/	/	/
	HW49 含氰滤渣	63.2	63.2	/	/	/	/	/
	HW49 含金氰滤 渣			/	/	/	/	/
	HW49 含铜镍压 滤滤渣	11331.8	11331.8	/	/	/	/	/
	HW49 倾倒废渣	10	10	/	/	/	/	/
HW49 有机干化 污泥	1638.27	1638.2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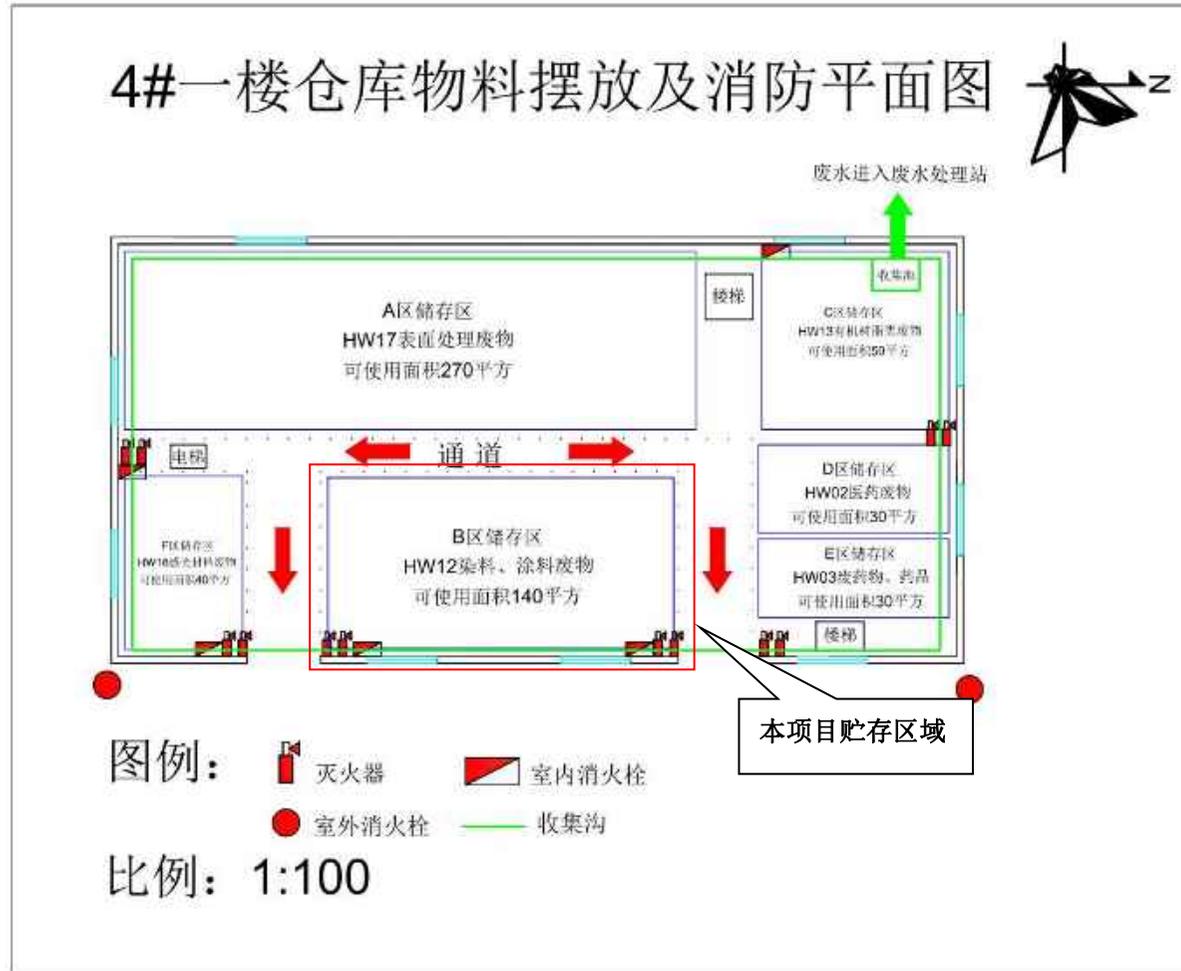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HW49 无机干化 污泥	7560.75	7560.75	/	/	/	/	/
	HW49 酸碱蚀刻 液压滤渣	54.2	54.2	/	/	/	/	/
	HW49 酸性蚀刻 液过滤渣	75.5	75.5	/	/	/	/	/
	HW49 乳化废油	360.15	360.15	/	/	/	/	/
	HW49 有机溶剂 废油	240	240	/	/	/	/	/
	HW49 涂料、油 墨废液压滤渣	700	700	/	/	/	/	/
	HW49 有机废液 压滤渣	525	525	/	/	/	/	/
	HW49 含不溶物 压滤渣	1295	1295	/	/	/	/	/
	HW49 含重金属 压滤渣	555	555	/	/	/	/	/
	HW49 无机氟化 物废物压滤渣	123.0499	123.0499	/	/	/	/	/
	HW49 含重金属 滤渣	360	360	/	/	/	/	/
	HW49 无机废液 压滤渣	0	0	/	/	/	/	/
	HW49 倾倒废渣	0	0	/	/	/	/	/
	HW49 蒸发浓缩	0	0	/	/	/	/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污泥							
	HW49 蒸发浓缩污泥	10300	10300	/	/	/	/	/
	HW49 无机废液压滤滤渣	300	300	/	/	/	/	/
	HW49 镍/铅/铬污泥	620	620	/	/	/	/	/
	HW49 污泥泥饼	1685	1685	/	/	/	/	/
	HW49 有机、无机污泥干化粉尘	31.12	31.12	/	/	/	/	/
	HW49 废含油抹布、沾染其他危险废物的手套	0.5	0.5	/	/	/	0.5	/
	HW49 废活性炭	33.136	33.136	/	1.44	/	34.576	+1.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气”表示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产生量很少，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还是写现有工程的量，变化量忽略不计。

附图 2 仓库平面布置与污染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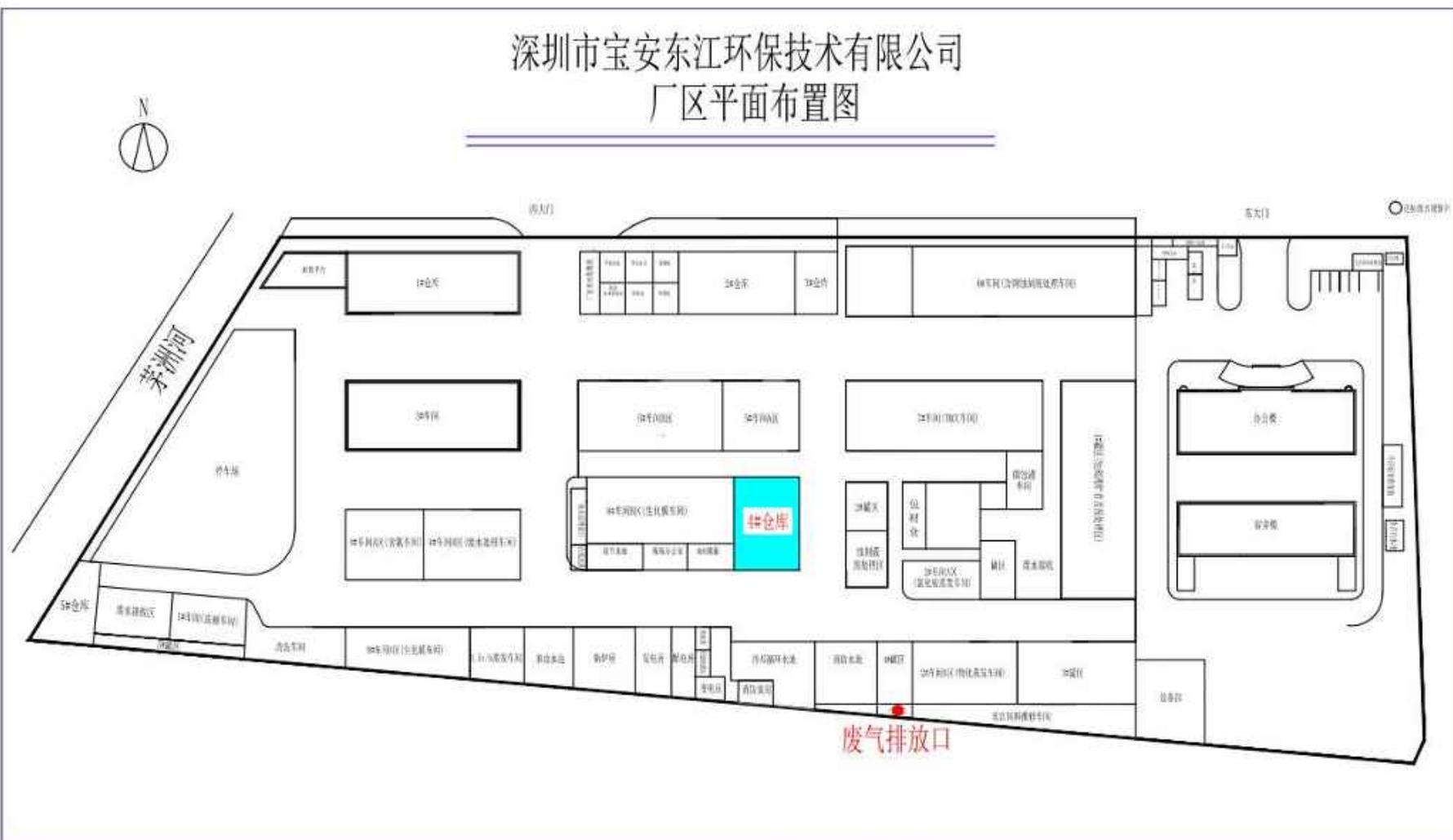
4#二楼仓库物料摆放及消防平面图



图例：  灭火器  室内消火栓

比例： 1:10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现状厂房



项目北侧工业厂房



项目东侧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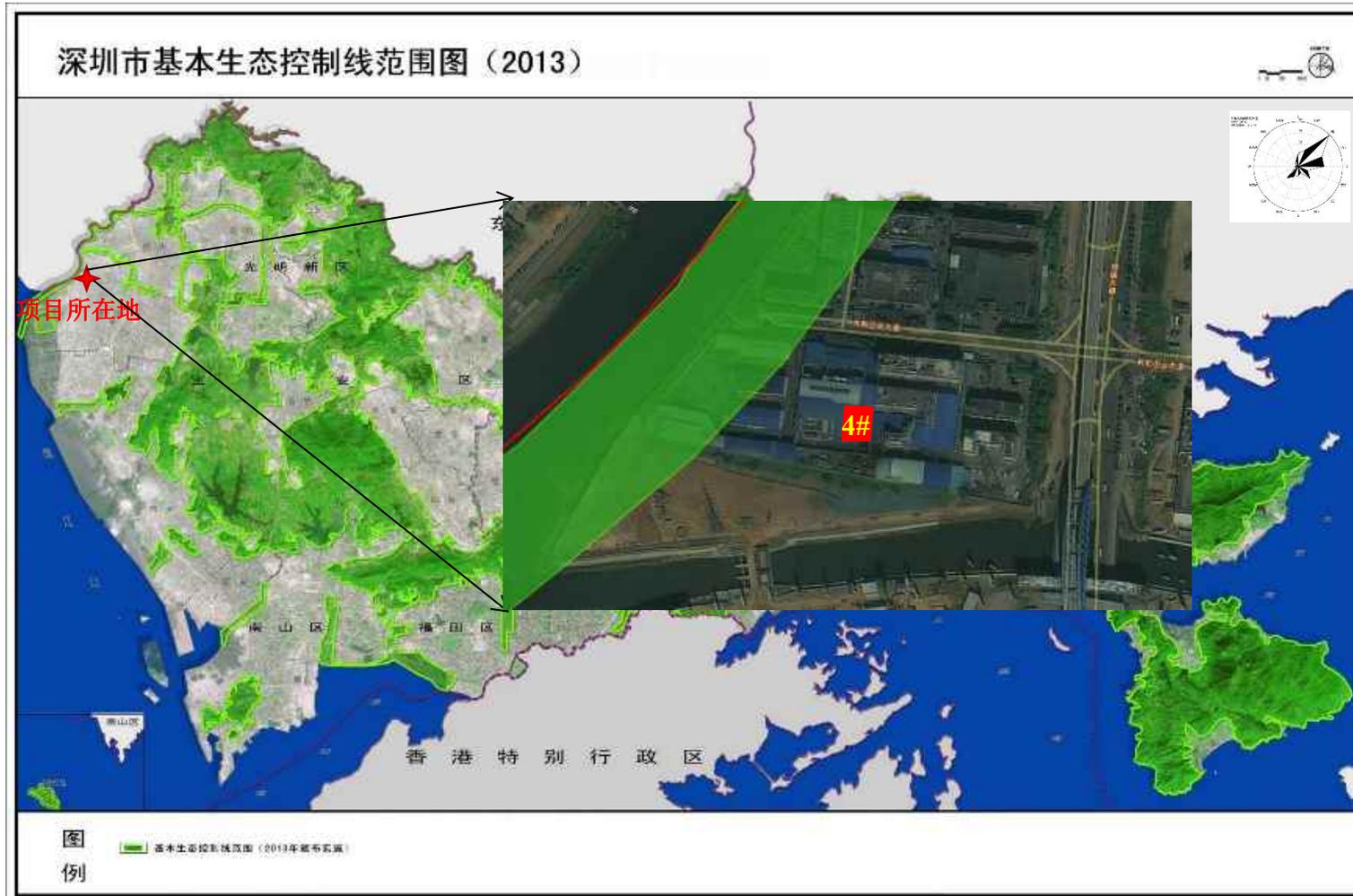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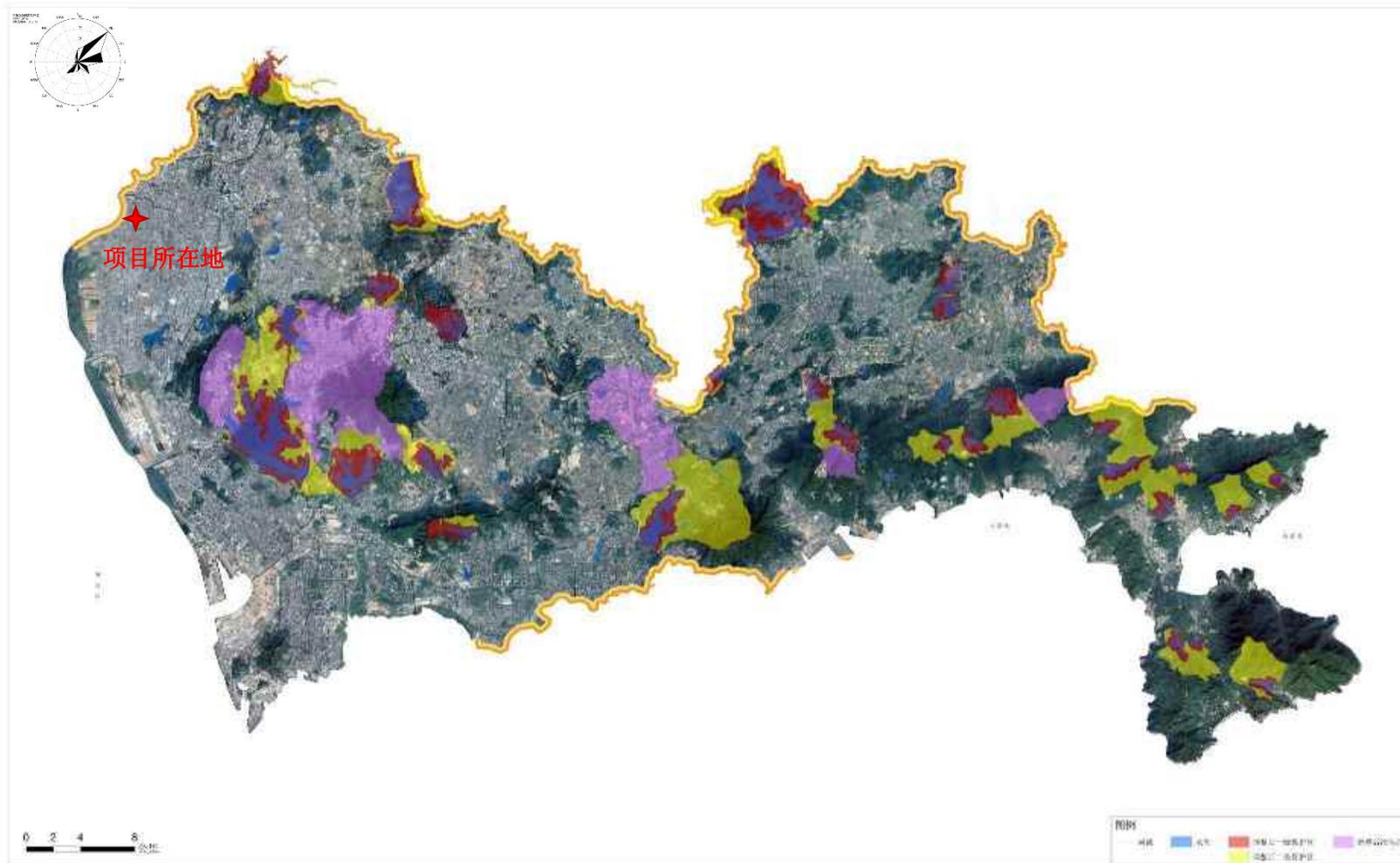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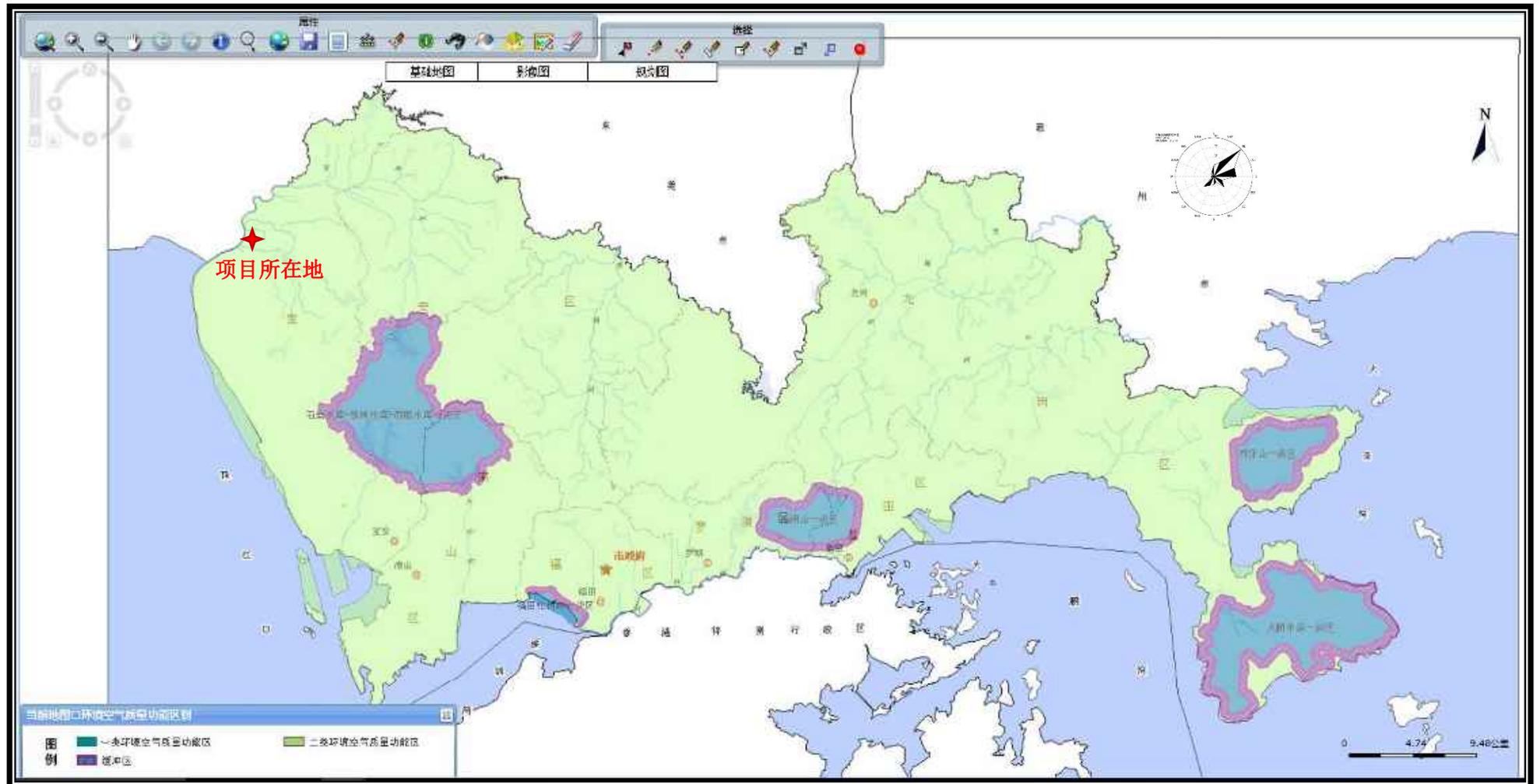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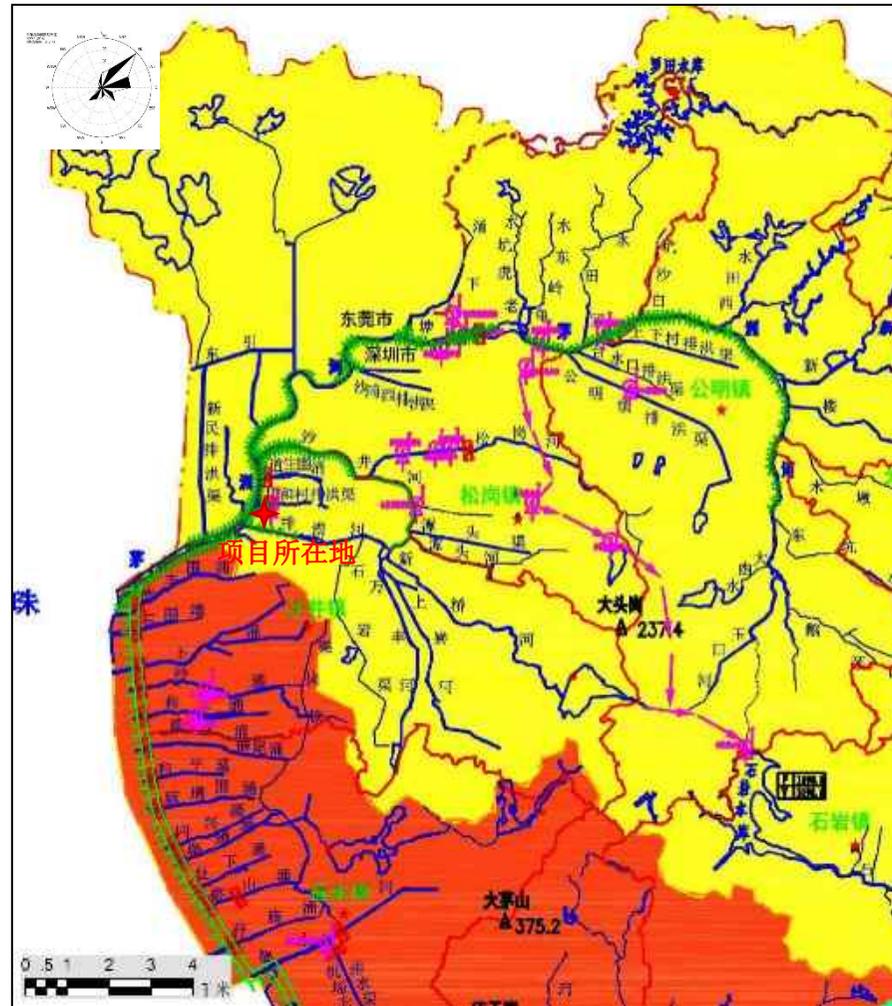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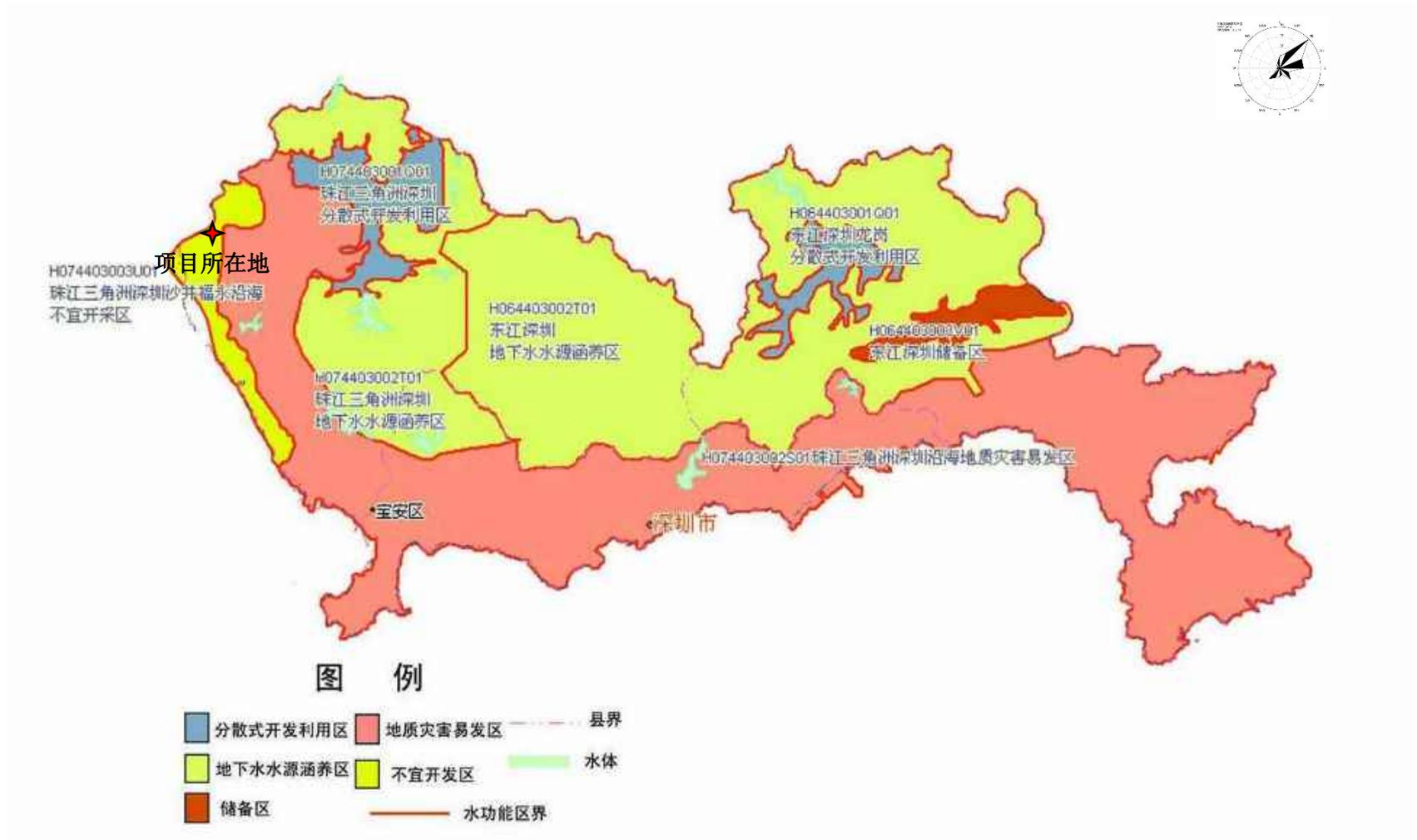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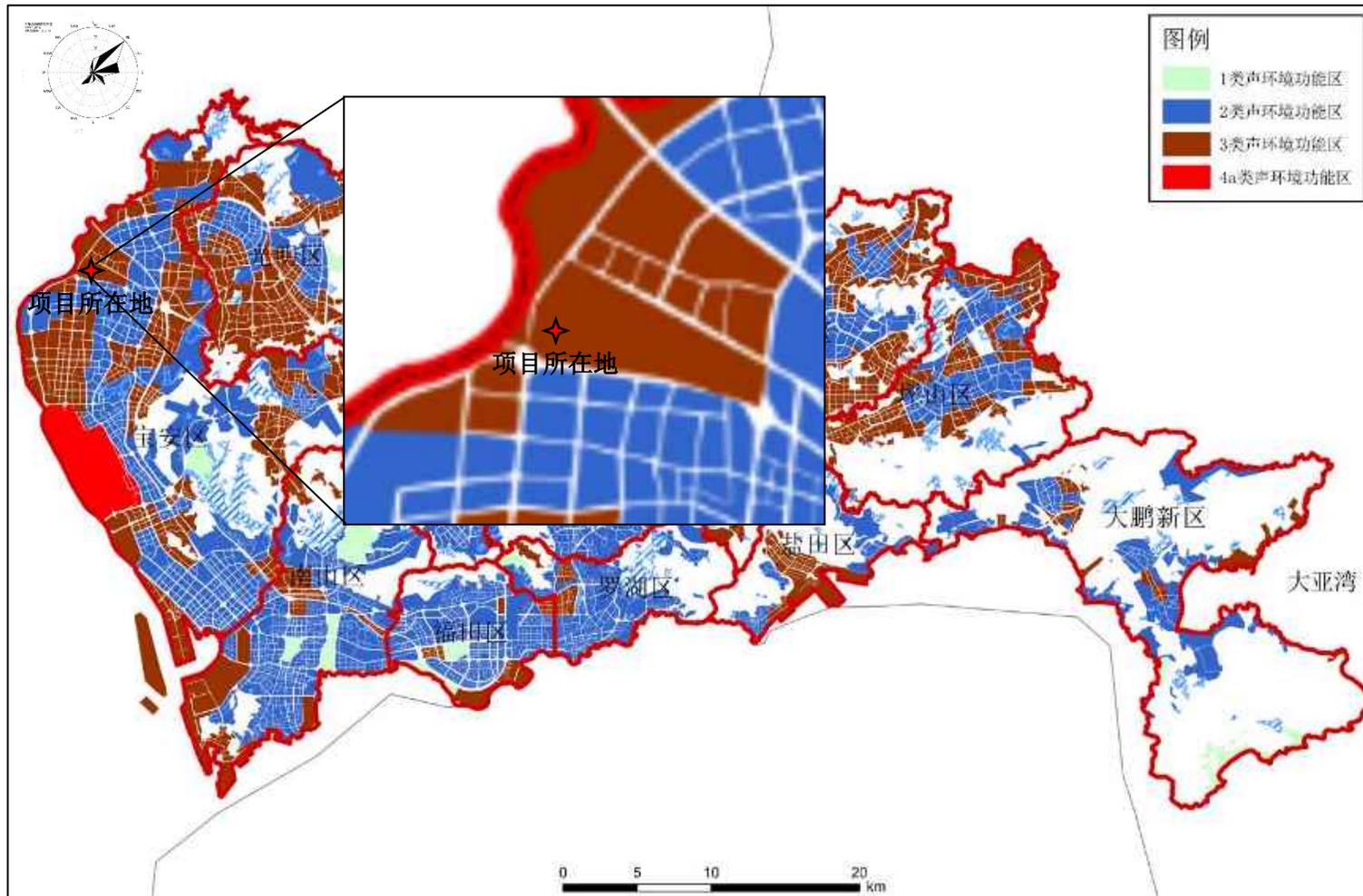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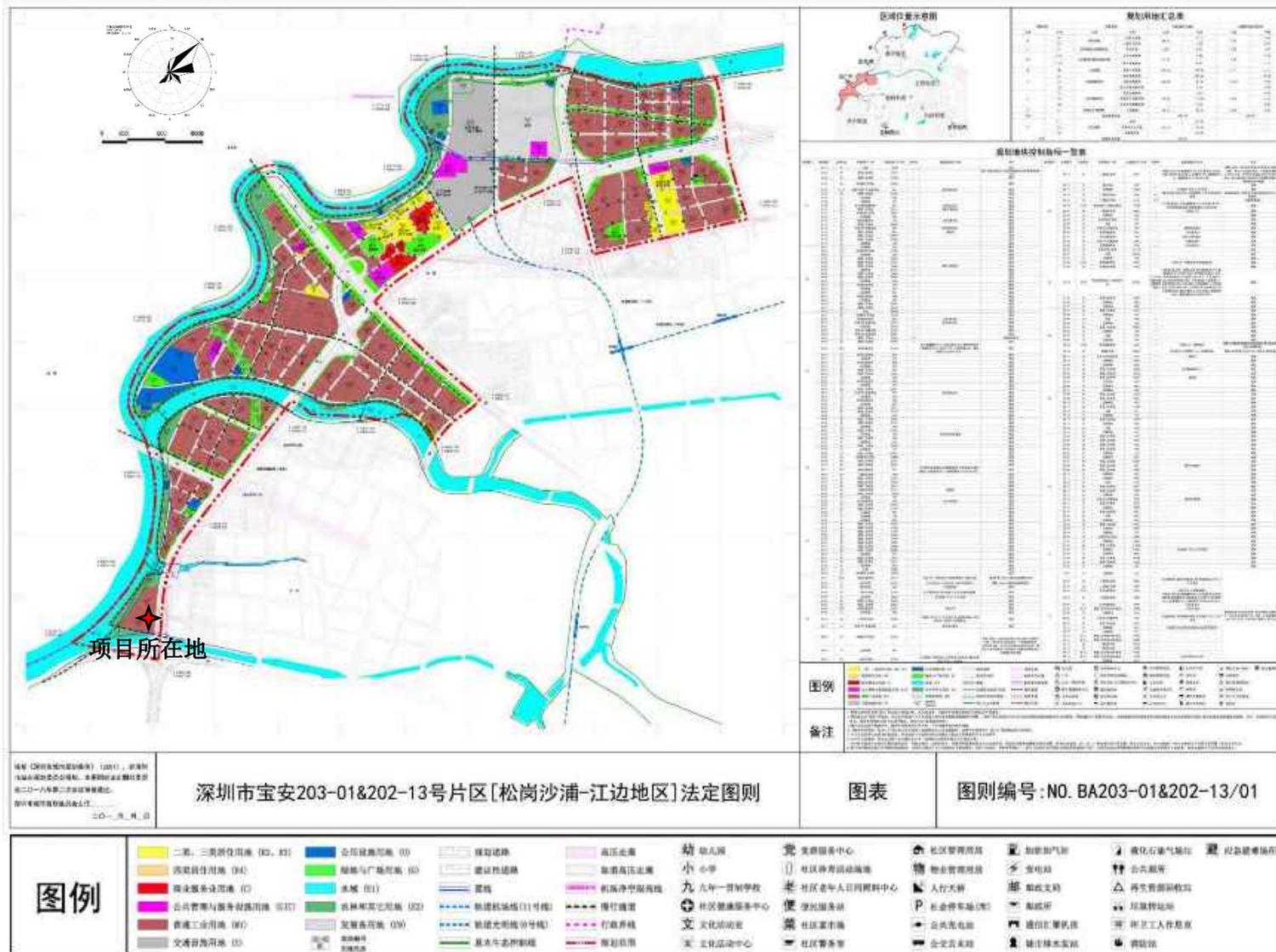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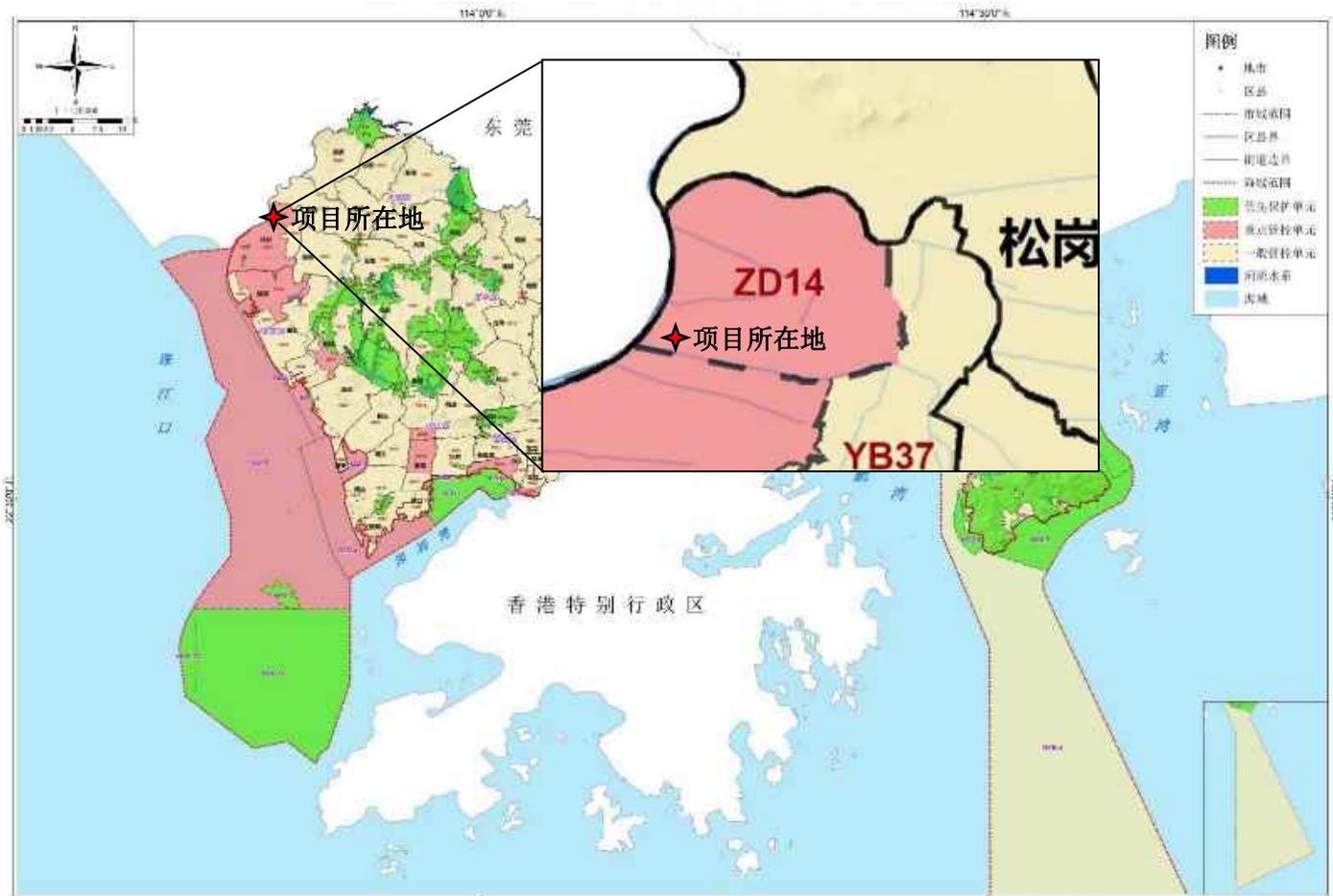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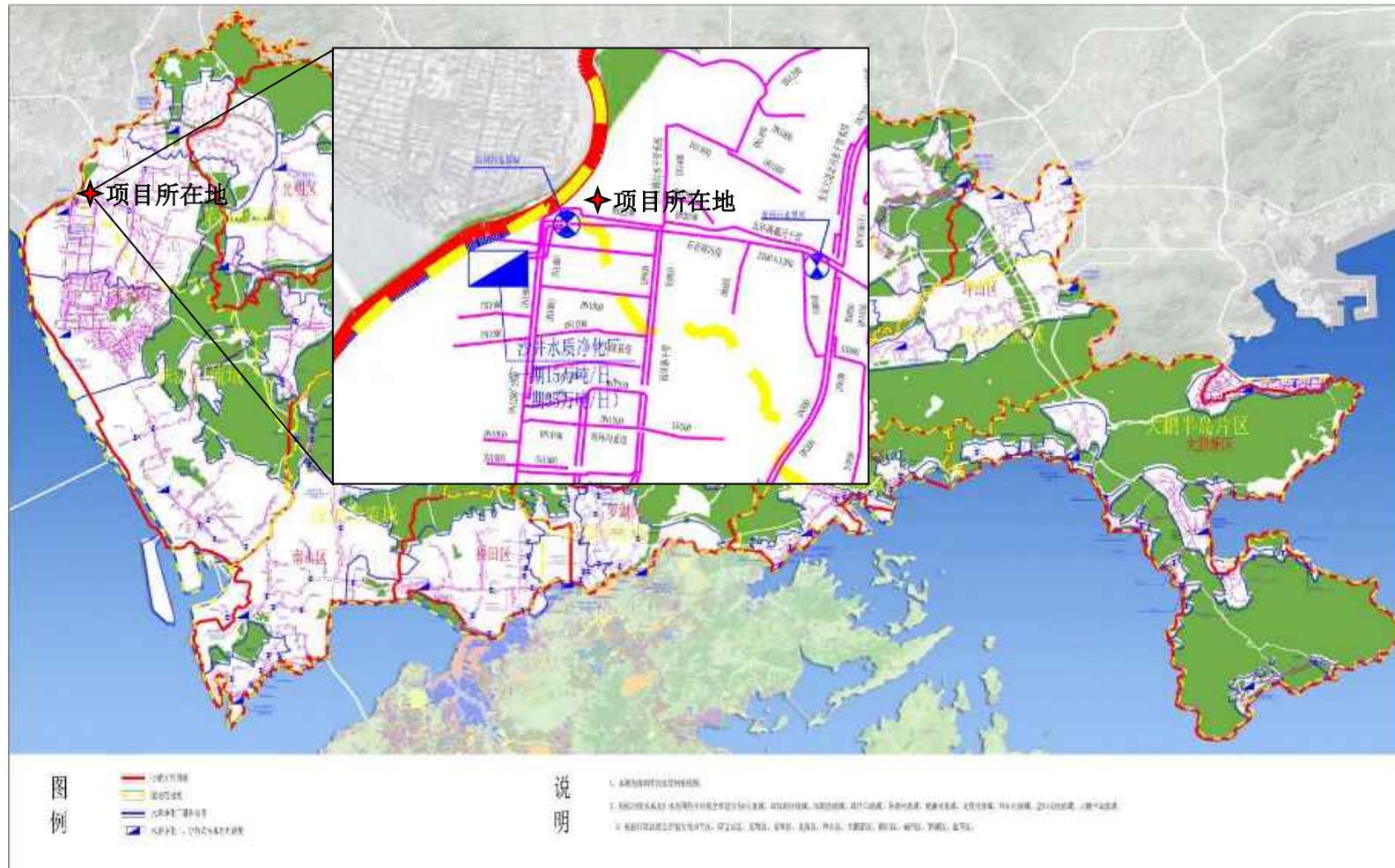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乙方租用我公司位于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面积为 39500M²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期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已一次性支付了该土地 52 年的租金。

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因乙方的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丙方已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乙方在以上地块所产生相关业务和资产（备注：不动产权证共 19 本，合共建筑面积 13015.67 M²）。

现应乙方要求，为保证《土地使用合同》的顺利履行和三方的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权利义务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中涉及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丙方向甲方支付原合同中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费用，同时合同签署以来甲乙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均由丙方负责完结。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有效期满之日失效。

四、原合同文本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29 日

12

土地使用合同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经济发展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泉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委办公楼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维仰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 6楼 A-H座

一、甲方受沙井镇“民政”委托，将本同一项下地块提供给乙方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本着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位于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A区，面积39500平方米（附平面图）的土地提供给乙方，作为工业厂房、宿舍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用地。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该块土地使用权在法定期限内属乙方所有。

三、该土地使用期为52年，从2004年1月1日至2055年12月31日。

四、转让补偿费支付。

1、乙方按每平方米250元人民币标准，分三次向甲方支付总额为九百八十七万五千元正（小写9875000元）人民币补偿费。首次付款三百万元，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四百万元，

于合同发放后四个月前支付；剩余二百八十七万五千元于2004年7月30日前支付。如果不能按上述时间付清余款，余下款按月计收取10%滞纳金。

2、乙方于2004年1月起，按每年每平方米7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每年总额为二十七万三千元（小写：273,000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偿金（含卫生费），补偿金于每年第二季度末一次性支付。

3、以后每五年对生活补偿进行一次商讨，必要时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正负10%。

4、双方于2001年6月20日签订的该块土地的租赁合同所涉的租赁费用，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全部结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废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五、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土地的使用权和开发权，并协助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保证所有建筑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及规定的规定，开发、经营本地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建筑项目的报批工作。

七、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后，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土地或将土地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八、乙方土地使用权期满后，其土地使用权无条件归还甲方所有。

九、乙方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

十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点：宝安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3.6.18

附件 2 运输合同及资质

货物运输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

合同编号：DJ-HEIAN-2022035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托运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起运地点和目的地

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二、出货明细

甲方应提前 1-3 天向乙方提供出货明细（包括起运地点、运输目的地、危险货物名称、危废编号、重量、单位、包装方式、危险性、应急措施、发货人及联系方式、货物本身的特殊运输要求等）并经乙方确认。超出出货明细范围的货物，除非事先通知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部分货物的运输。

三、货运计划的更改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合理期限前书面向乙方确认，并经乙方同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包装

甲方对要求乙方承运的货物应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甲方应使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或要求添加。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同时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对包装不规范或不符合相关包装标准的危险货物，以及未采取前述必要安全措施的危险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收运。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 提前将出货明细书面通知乙方, 有关书面文件均应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授权委托书的指定人员的签名。该出货明细经乙方确认后, 即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接受相关运输委托。

3. 按乙方出货明细上要求, 清楚、真实的填写收货人资料及货物名称、重量、件数或注明车辆吨位种类; 货物托运后, 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 或取消运输时, 可向乙方提出变更运输的要求, 但必须在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前 6 小时内有效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乙方未能按时送货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的变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空运费用等), 由甲方全额承担。

4. 甲方必须在双方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操作规定装货。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压车 (延误),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司机或操作人员提供书面确认, 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压车费, 同时乙方对延误送货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需空运, 空运费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结算。

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所托运之物品, 并保证不发生下列情况:

- 1) 所托运之货物超出事先通知的出货明细规定的范围;
- 2) 在货物中夹带、匿报非出货明细范围内的货物。

因甲方货物包装不达标、隐瞒, 或者与出货明细的品名不符等原因,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并应赔偿由此导致乙方发生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在节假日等运输繁忙期间有运输需求的, 须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交有关需求, 并征得乙方同意后, 方可运输。

7. 甲方应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 不同种类货物不得混装, 不得超载超限, 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指定的运输起运地、运输目的地的有关场所, 若产生货物异常事件,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合法、符合运输需求的车辆。

2.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及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 规范作业。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操作要求, 在出车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司机有变更, 乙方应当告知甲方, 确认司机到达的准确时间或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提交给甲方。

4.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 车辆须按甲乙双方认定的时间和要求抵达甲方指定的

15. 合
业
务
专

装货地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货地点，乙方应当及时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5. 乙方在遇到问题或发生额外费用时，要及时将实际情况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6. 如果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另行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货物中夹带非出货明细范围内的危险货物品种。

8. 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箱内货物。乙方收运后应如实开具《收运单》及登陆富固废平台完成收运废物的联单扫码工作，并将相关单据按甲方要求，提交给指定部门或人员。

八、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九、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运输报价表中约定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结算。
2. 运输费用结算，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月结：月结30天（周期为：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乙方每月末前3天将当月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传递给甲方，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专业运输发票；对账单经传递甲方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回复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金额；甲方接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运输费用。

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的，均视为延期付款。如延期超过约定付款时间十个日历日的，则自第十一起，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该费用发生月份的运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付款方式为【C】：A 现金；B 转账支票；C 转账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4. 结算货币单位为乙方报价时甲方确认所用的币种，如需用另外一种货币结算

运费，甲方须接受乙方提出的汇率换算。

十、特别声明

1、乙方不接受任何超出货明细内货运运输，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必须与托运单描述一致，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因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超出明细造成乙方车辆及设备损坏时，甲方除应承担乙方全部损失费用及延误日均收入，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甲方应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时间后方可安排出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且无需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3、车辆出运后，甲方要求退运、更改出运日期、更改收货人等运输内容的，双方必须事先书面确认因甲方退运、更改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在未接到甲方书面确认前，乙方有权暂缓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及货物灭失、损害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经乙方司机通知后，逾期未到现场进行货物确认装车导致压夜费等额外费用、货物灭失、损坏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甲方交付乙方实际运送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条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及附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因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事宜进行协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其他补充条款：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及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6、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1月1日

)

8. 附件

8.1 运输报价表（附件一）

8.2 廉洁自律告知书（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p>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p> <p>电话：0755-27264605</p> <p>法人代表：</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p> <p>帐号：7559 2132 4510 703</p> 
--	---

货物运输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

合同编号：DJ-BEIAN-2022036

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托运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起运地点和目的地

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二、出货明细

甲方应提前1-3天向乙方提供出货明细（包括起运地点、运输目的地、危险货物名称、危险编号、重量、单位、包装方式、危险特性、应急措施、发货人及联系方式、货物本身的特殊运输要求等）并经乙方确认。超出出货明细范围的货物，除非事先通知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部分货物的运输。

三、货运计划的更改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合理期限前书面向乙方确认，并经乙方同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包装

甲方对要求乙方承运的货物应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甲方应使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或要求添加。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同时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对包装不规范或不符合相关包装标准的危险货物，以及未采取前述必要安全措施的危险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承运。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将出货明细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书面文件均应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授权委托书的指定人员的签名。该出货明细经乙方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接受相关运输委托。

3、按乙方出货明细上要求，清楚、真实的填写收货人资料及货物名称、重量、件数或注明车辆吨位种类；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取消运输时，可向乙方提出变更运输的要求，但必须在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前6小时内有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乙方未能按时送货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的变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返费用等），由甲方全额承担。

4、甲方必须在双方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操作规定装货。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压车（延误），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司机或操作人员提供书面确认，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压车费，同时乙方对延迟送货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需空运，空运费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结算。

5、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所托运之物品，并保证不发生下列情况：

- 1) 所托运之货物超出事先通知的出货明细规定的范围；
- 2) 在货物中夹带、匿报非出货明细范围内的货物。

因甲方货物包装不达标、隐瞒，或者与出货明细的品名不符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并应赔偿由此导致乙方发生的一切损失。

6、甲方在节假日等运输繁忙期间有运输需求的，应提前5天向乙方提交有关需求，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运输。

7、甲方应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不同种类货物不得混装，不得超载超限，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指定的运输起运地、运输目的地的有关场所，若产生货物异常事件，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合法、符合运输需求的车辆。

2、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及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3、乙方必须按甲方操作要求，在出车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司机有变更，乙方应当告知甲方，确认司机到达的准确时间或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提交给甲方。

4、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车辆须按甲乙双方认定的时间和要求抵达甲方指定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装货地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货地点，乙方应当及时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
施予以解决。

5、乙方在遇到问题或发生额外费用时，需及时将实际情况通报甲方，并由甲方
承担额外费用。

6、如果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
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另行
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货物中夹带非出货明细范围内的危险货物品种。

8、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厢内货物。乙方收运后应如实开
具《收运单》及登陆省固废平台完成收运废物的联单扫码工作，并将相关单据按甲
方要求，提交给指定部门或人员。

八、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九、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运输报价表中约定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结算。
- 2、运输费用结算，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月结：月结30天（周期为：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乙方每月末前3天将当
月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传递给甲方，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专业运输发票；对账单经传递甲方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予回复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金额；甲方接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
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运输费用。

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的，均视为延期付款。如延期超过约定付款时间十个日历
日的，则自第十一天起，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该费用发生月份的运费总额的千
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付款方式为【C】：A 现金；B 转账支票；C 转账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4、结算货币单位为乙方报价时甲方确认所用的币种，如需用另外一种货币结算

运费，甲方须接受乙方提出的汇率换算。

十、特别声明

1、乙方不接受任何非出货明细内货运运输，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必须与托运单描述一致，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因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超出明细造成乙方车辆及设备损坏时，甲方除应承担乙方全部损失费用及延误日均收入，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甲方应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时间后方可安排出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且无需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3、车辆出运后，甲方要求退货、更改出运日期、更改收货人等运输内容的，双方必须事先书面确认因甲方退货、更改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在未接到甲方书面确认前，乙方有权暂缓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及货物灭失、损害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经乙方司机通知后，逾期未到现场进行货物确认装车导致压夜费等额外费用、货物灭失、损坏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甲方交付乙方实际运送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条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及附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因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事宜进行协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其他补充条款：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及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6、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附件

8.1 运输报价表 (附件一)

8.2 廉洁自律告知书 (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p>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乙方(盖章):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p> <p>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p> <p>电话:</p> <p>电话: 0752-3796155</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银行: 惠州市中国银行陈江支行</p> <p>账号: 687357738804</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惠 字 441300225142 号

业户名称：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5类1项
（仅准许运输：氧化性固体，未另作规定的，高锰酸钾，氧化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8类
仅准
核发机关
惠州
市交通
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8日
酸、硫酸废液、硝酸、氨溶液、氯化铜）、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普通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此件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2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 深 440300170-83 号
字 7026 09 04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业户名称: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
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此证件仅限于 备案 使用。
有效期: 2022-9-13~12-31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附件3 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合同编号：DJE-2022-2333-05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车。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

第1页 共10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2.1、甲方收款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32519201359018】

2.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

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

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收件人为罗俊霞，联系电话为137609834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

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0	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7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报价编号: DDE-RE(QP-01-006)001(AO)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无争议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各项费用,并将单据传真给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有价(13%增值税发票,无价(6%增值税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改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好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2022年11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JE-2022-2333-0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p>6、本报价仅符合《韶关东江环保治理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能进场。</p>
----	--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0	桶装	利用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	桶装	处置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0	桶装	处置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70	桶装	处置
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6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7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8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职尽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通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 (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2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沥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收件人为 胡云祥，联系电话为 1307145162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邱鹏

联系电话: 0755-27461441

传 真: 0755-2746144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黄振伟

联系电话: 0756-5707777

传 真: 0756-5219618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式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农药物、药渣	HW03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或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棉布、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或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它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 核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位直接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液体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 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	桶装	处置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6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 (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 (棉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1	HW49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2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很高兴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诚信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设健康、公平的商 环境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HBKJCX-35-05C	Nº 0558887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B211T0014081-1024 (代普原编号: HB211T0014080-1024)	
 201819121231	
<h1>检测报告</h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obao Technology Co., Ltd.	总机 0755-85420286 网站 www.huaobao.com 邮编 518008 传真 0755-85420287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46区中7号 宝洁工业园4楼 2231 Dongting Road #4607 & 4608 1st-2nd Floor, Shajing Pkg 40119 00000 Pkg 20200919 P 02011



HBKJPCX-35-05C

N° 0558888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B211T0014081-1024
(代替原编号: HB211T0014080-1024)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 仅限于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6. 不可重复性试验, 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 本公司不接受复检申请,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bbema.com 电子邮箱: Huahao@dongl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坑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 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坑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坑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坑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坑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HBKJ/CX-55-05C

Nº 0558889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B21(T001408)-1024
(代替原编号: HB21(T001408)-1024)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报告编写: 韦彩棟

审 核: 冯贵峰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1.04.07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总 机: 0755-8827866 Web: www.hb.com.cn 电 邮: hb@hb.com.c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道北东鹏天峰中心B座12楼1201室 Web: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uabao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3月11日~21日
采样人员	梁云光、刘军政、李彦标、丘有新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王佳、陈斌、刘芳芳、郑云蔽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4.1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20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0.002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3)5.4.10 (3)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附录E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铜盐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31 米)	YF2131161A 0003	氯化氢	1.3	1.60×10 ⁴	2.1×10 ⁻²	100	1.29
	YF2131161A 0001	硫酸雾	2.0 (L)		1.6×10 ⁻²	35	7.6
	YF2131161A 0002	颗粒物	20 (L)		0.16	120	20.3
	YF2131161A 0004	氨	11.7		0.19	—	21.4
2#预处理 烟囱排放口 (高 25 米)	YF2131161B 0002	颗粒物	20 (L)	3.05×10 ⁴	0.30	120	11.9
	YF2131161B 0001	氯化氢	0.9 (L)		1.4×10 ⁻²	100	0.78
	YF2131161B 0003	氨	10.3		0.31	—	14
3#铜泥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31161C 0001	硫酸雾	2.0 (L)	3.95×10 ⁴	4.0×10 ⁻²	35	1.3
	YF2131161C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5.73		0.23	30	2.9
4#物化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31161D 0002	硫化氢	0.02	1.32×10 ⁴	2.6×10 ⁻⁴	—	0.33
	YF2131161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1.20		1.6×10 ⁻²	30	2.9
5#含氟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25 米)	YF2131161E 0001	氟化氢	0.002 (L)	1.28×10 ⁴	1.3×10 ⁻⁵	1.9	—
9#有机溶剂 车间烟囱 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31161G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3.39	4.22×10 ⁵	1.4×10 ⁻²	30	2.9

备注: 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



HBKJ/CX-35-03E

报告防伪查询编号: HHSZ-A5675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HB21AP0877010-4255



20181913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盛龙

郭涛 盛龙

日期:

2021.11.11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防伪查询电话: 0755-26911239 防伪验证码: XXXXXXXXXX



HBKJ/CX-3S-05E

NO:122127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HB21AP0877010-4255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w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C) 066709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 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0月19日~26日
采样人员	刘华冠、刘创森、卢立鹏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郑云蔽、骆诗诗、黄夏宇、陈春泳、罗波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883 Basic IC plus型 离子色谱仪	0.20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0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0.002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2003)5.4.10 (3)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E	TD-100型 热脱附仪/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标况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铜盐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31 米)	YF21A1975A 0003	氯化氢	0.20 (L)	2.50×10 ⁴	2.5×10 ⁻³	100	1.29
	YF21A1975A 0001	硫酸雾	0.45		1.1×10 ⁻²	35	7.6
	YF21A1975A 0002	颗粒物	<20		0.25	120	20.3
	YF21A1975A 0004	氨	0.82		2.0×10 ⁻²	—	21.4
2#预处理 烟囱排放口 (高 25 米)	YF21A1975B 0002	颗粒物	<20	1.13×10 ⁴	0.11	120	11.9
	YF21A1975B 0003	氯化氢	0.51		5.8×10 ⁻³	100	0.78
	YF21A1975B 0004	氨	24.3		0.27	—	14
3#铜泥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A1975C 0001	硫酸雾	0.26	1.49×10 ⁴	3.9×10 ⁻³	35	1.3
	YF21A1975C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2.21		3.3×10 ⁻²	30	2.9
4#物化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A1975D 0006	硫化氢	0.01 (L)	7.74×10 ³	3.9×10 ⁻⁵	—	0.33
	YF21A1975D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35		2.7×10 ⁻³	30	2.9
5#含氟车间 烟囱排放口 (高 25 米)	YF21A1975E 0007	氟化氢	0.022	2.73×10 ⁴	6.0×10 ⁻⁴	1.9	—
9#有机溶剂 车间烟囱 排放口 (高 15 米)	YF21A1975F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23	8.98×10 ³	2.1×10 ⁻³	30	2.9

备注: 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



HBKJ/CX-35-05C

Nº 0558860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HB211T0014051-0856
(代替原编号：HB211T0014050-085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总排口）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obao Technology Co., Ltd.

tel | 0755-86478945 Web | www.hbcma.com Do | 414055 E-mail | hbcma@dongjing.com.cn
地址 | 深圳华强高新技术产业园立园南山园中亭东江环保大厦9楼 ADD | Dongji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ongt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China



HBKJ/CX-35-05C

N^o 0558861

第 2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HB211T0014051-0856

(代替原编号: HB211T0014050-0856)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网 | 0755-86676046 网 | www.hbcma.com 电 | 518055 电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地址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9/F Lo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HBKJ/CX-35-05C

Nº 0558862

第 3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HB211T0014051-0856
(代替原编号：HB211T0014050-0856)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报告编写：韦彩棟

审 核：冯贯峰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2021.04.07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址 | 0755-86576046, Web | www.hbcs.com, 址 | 518005, E-mail | Huabao@dingq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前山路中研东江环保大厦9楼, ADD | Dingq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ongfushan Road,
High Tech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3月11日-12日
采样人员	刘军政、丘有新、李彦标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军政、丘有新、李彦标、南文文、骆诗诗、利荣星、邱昀瀚、冯秀雯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3.2 (3)	前处理: CR 25型消解器 分析测定: 848 Titrino plus型电位滴定仪	10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 83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总镉			0.0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流量	容积法 HJ 494-2009	—	—

三、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流量为m³/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总排口 (WS699352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35	6-9
		WS2131161A0005	总磷	0.01	0.3
		WS2131161A0001	化学需氧量	10 (L)	30
		WS2131161A0004	挥发酚	0.0037	0.01
		WS2131161A0001	氨氮	0.046	1.5
		WS2131161A0002	总铬	0.03 (L)	0.5
			总镍	0.007 (L)	0.1
			总铜	0.04 (L)	0.3
			总锌	0.009 (L)	1.0
			总镉	0.003 (L)	0.005
		WS2131161A0003	总铅	0.05 (L)	0.05
		WS2131161A0003	石油类	0.04 (L)	0.5
		—	流量	18.12	—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



HBKJ/CX-35-05C

Nº 0562087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HB211T0014100-127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总排口）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tel | 0755-86626046, We | www.hbrcma.com, Zhi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南园中学东边环保大厦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 9 Lo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HBKJ/CX-35-05C

No. 0562088

第 2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HB211T0014100-1276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mailto:Hw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 Ltd

tel | 0755-86676046 | web | www.hbcma.com | tel | 518055 |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mailto:Hw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o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HBK/CX-35-05C

Nº 0562089

第 3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HB211T0014100-1276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报告编写: 韦彩棟

审 核: 范江军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1.04.16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obao Technology Co., 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oma.com 70 | 518255 E-mail | Huao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山咀山99号东江环保大厦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9F, Tongshan Road,
High 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8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4月08日-09日
采样人员	高志奇、丘有新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高志奇、丘有新、南文文、骆诗诗、赵剑、邱昫灏、冯秀雯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3.2 (3)	前处理: CR 25型消解器 分析滴定: 848 Titrimo plus型电位滴定仪	10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 83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总镉			0.0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流量	容积法 HJ 494-2009	—	—

三、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流量为m³/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总排口 (WS699352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31	6-9
		WS2140871A0005	总磷	0.01	0.3
		WS2140871A0001	化学需氧量	19.1	30
		WS2140871A0004	挥发酚	0.01 (L)	0.01
		WS2140871A0001	氨氮	0.486	1.5
		WS2140871A0002	总铬	0.03 (L)	0.5
			总镍	0.007 (L)	0.1
			总铜	0.04 (L)	0.3
			总锌	0.009 (L)	1.0
			总镉	0.003 (L)	0.005
		WS2140871A0003	石油类	0.14	0.5
—	流量	15.98	—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总排口)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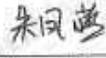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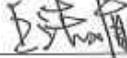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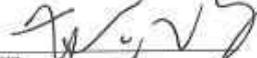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丘洁媚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2021.9.6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防伪查询电话: 0755-26911239 防伪验证码: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0755-86676046, Web: www.hbcma.com, Zip: 518055, E-mail: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00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08月16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8月16日-17日
采样人员	王仰彬、高伟明、谭敬杰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王仰彬、高伟明、谭敬杰、南文文、骆诗诗、赵剑、陈析伶、冯秀雯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 83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总镉			0.0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HBKJ/CX-35-05E

NO:106734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HB211T0014200-3239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总排口 (ws699352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8.1	6-9
		WS2181651A0005	总磷	0.07	0.3
		WS2181651A0001	化学需氧量	4 (L)	30
		WS2181651A0004	挥发酚	0.01 (L)	0.01
		WS2181651A0001	氨氮	0.025 (L)	1.5
		WS2181651A0002	总铬	0.03 (L)	0.5
			总镍	0.007 (L)	0.1
			总铜	0.04 (L)	0.3
			总锌	0.009 (L)	1.0
			总镉	0.003 (L)	0.005
			总铅	0.05 (L)	0.05
		WS2181651A0003	石油类	0.04 (L)	0.5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总排口的流量为81.75m³/h

报告结束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0046 Web | www.huabao.com Zip | 518025 E-mail | huabao@dongji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中路中电信息大厦9楼 A09 | Dongji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u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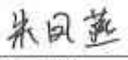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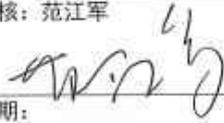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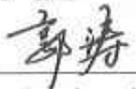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总排口)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2021.11.1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防伪查询电话: 0755-26911239 防伪验证码: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O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8日
采样人员	刘创森、魏振新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创森、魏振新、南文文、骆诗诗、赵剑、冯秀雯、黄夏宇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总镉			0.0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N0810031-1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区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旁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深圳市森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报告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4. 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2 号办公楼一层
1、2、3、4、5 层

邮政编码: 518108

电 话: 0755-26509905

传 真: 0755-26509907

承 担 单 位: 深圳市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2 号办公楼

一 层 1、2、3、4、5 层

采 样 人 员: 刘祥涛、邹浩童、陈洁剑、赵祖春、梁振国

分 析 人 员: 王祖良、李兰芬、王招、方震雷、李秀萍、马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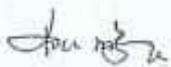
叶晓宇、莫婵、黎林婷、曹繁良

采 样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15 日、18 日

分 析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09 月 01 日

编 写: 陈柳娟

复 核: 林裕丰、黄波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高迪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内容见表 1-1,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U1、U2、U3、 U4、U5、U6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氨氮、总磷、氯化物、氰化物、挥发酚、LAS、硝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钾、钠、钙、镁、CO ₃ ²⁻ 、HCO ₃ ⁻ 、铁、锰、锌、铜、镉、铅、铝、汞、砷、硒、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丙酮、多氯联苯(总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石油烃	1次/天×1天
土壤	S1	柱状样, 5 个层次	1次
	S2	表层样	
噪声	N1 主厂区厂界东侧、 N2 主厂区厂界南侧、 N3 主厂区厂界西侧、 N4 主厂区厂界北侧、 N5 钻鑫华厂区厂界东侧、 N6 钻鑫华厂区厂界南侧、 N7 钻鑫华厂区厂界西侧、 N8 钻鑫华厂区厂界北侧。	Leq(A)	昼夜各1次/ 天×1天

高迪监测报告

二、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HQ40d 水质分析仪	/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滴定管	1.0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ME104E 电子分析天平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10^{-4}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碘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6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6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8
	亚硝酸盐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4.50×10^{-3}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6.36×10^{-3}
	钙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6.61×10^{-3}
	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1.94×10^{-3}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 (续)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滴定管	/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滴定管	/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砷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ce/G3272A	8×10 ⁻⁶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5×10 ⁻⁶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9×10 ⁻⁶
	钒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1.15×10 ⁻⁶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 ⁻⁴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 ⁻⁴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 ⁻⁴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10 ⁻⁴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10 ⁻⁴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10 ⁻⁴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10 ⁻⁴
	丙酮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Agilent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2
	多氯联苯(总量)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5-2014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2.2)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菌落总数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Agilent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1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kg
土壤	钼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铊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CAAM-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铈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六价铬	微波消解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钴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锰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0.4
	钒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500ce/G3272A	0.4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0.0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PXSJ-216 离子计	125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ug/kg
主要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1,1,1,2-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1,2,2-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1,1,1-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1,1,2-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µg/kg
土壤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一溴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溴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二溴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1,2-二溴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正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异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正丁基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7
	叔丁基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仲丁基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 (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p/kg
土壤	1,3,5-三甲基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1,2,4-三甲基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二氯二氧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8
	二溴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3-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溴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1,1,2-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2-二溴-3-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溴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2-氯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4-氯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1,2,4-三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
	1,2,3-三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kg
土壤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碑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六氯环戊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2,4-二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7
	2,4,6-三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4-二硝基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五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kg
土壤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3,3'-二氯联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甲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4-二甲苯基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4-氯-3-甲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2,4,5-三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4-甲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甲基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续)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kg
土壤	2-氯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双(2-氯乙基)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二(2-氯异丙基)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2,6-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偶氮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异佛尔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7
	N-亚硝基二正丙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7
	N-亚硝基二甲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2-硝基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4-硝基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4-氯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六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六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二苯并呋喃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二(2-氯乙氧基)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₈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Agilent 7890A 气相色谱仪	6
	多氯联苯(总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22-2017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
	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12348-2008	AWA5680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 dB (A)

高通监测报告

三、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1,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单位
	U1 (22°45'20.05"N, 113°47'21.41"E)	U2 (22°45'21.27"N, 113°47'16.22"E)	U3 (22°45'16.23"N, 113°47'20.61"E)	
	08月18日(11:12)	08月18日(13:32)	08月18日(10:56)	
样品状态	浅黄色, 无味, 无浮油	黄色, 有臭味, 无浮油	浅黄色, 无味, 无浮油	
pH	7.25	7.26	7.47	无量纲
总硬度	499	454	292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1.68×10^3	2.63×10^3	1.13×10^3	mg/L
耗氧量	7.0	18.5	7.0	mg/L
氨氮	0.434	10.2	0.178	mg/L
总磷	0.03	0.09	0.10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LAS	0.061	0.137	0.128	mg/L
碘化物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336	0.683	ND	mg/L
氯化物	457	647	341	mg/L
硝酸盐	5.56	0.134	12.8	mg/L
硫酸盐	78.6	173	112	mg/L
亚硝酸盐	0.006	0.002	0.051	mg/L
钾	9.99	41.2	31.3	mg/L
钠	145	403	156	mg/L

备注: 1. 样品采集后经固定, 密封, 避光, 冷藏处理;
2.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单位
	U1 (22°45'20.05"N, 113°47'21.41"E)	U2 (22°45'21.37"N, 113°47'16.22"E)	U3 (22°45'16.23"N, 113°47'20.61"E)	
	08月18日(11:12)	08月18日(13:32)	08月18日(10:36)	
钙	76.5	29.7	41.0	mg/L
镁	20.7	45.0	7.11	mg/L
CO ₃ ²⁻	0	0	0	mg/L
HCO ₃ ⁻	140	273	124	mg/L
铁	ND	0.10	ND	mg/L
锰	ND	0.33	ND	mg/L
锌	0.28	ND	ND	mg/L
铜	0.0346	0.0104	0.0271	mg/L
镉	1.21×10 ⁻²	6.3×10 ⁻⁴	6.3×10 ⁻⁴	mg/L
铅	ND	ND	5.4×10 ⁻⁴	mg/L
铬	0.0454	0.194	0.0704	mg/L
汞	ND	ND	ND	mg/L
砷	1.0×10 ⁻³	5.2×10 ⁻³	6.0×10 ⁻³	mg/L
硒	8×10 ⁻⁴	2.1×10 ⁻²	2.8×10 ⁻³	mg/L
铅(六价)	ND	ND	ND	m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m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mg/L
苯	ND	ND	ND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丙酮	ND	ND	ND	mg/L
总大肠菌群	9.30×10 ²	750	1.44×10 ³	CFU/100ml
菌落总数	5.10×10 ³	2.72×10 ³	1.31×10 ³	CFU/ml
石油类	0.02	ND	0.01	mg/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₁₆)	0.18	0.10	0.21	mg/L
苯酚类 (总量)	ND	ND	ND	mg/L

备注: 1、样品采集后需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单位
	U4 (22°45'17.98"N, 113°47'14.90"E)	U5 (22°45'18.62"N, 113°47'11.47"E)	U6 (22°45'21.60"N, 113°47'12.80"E)	
	08月18日(11:44)	08月18日(12:06)	08月18日(12:51)	
样品状态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pH	7.08	7.24	7.53	无量纲
总硬度	564	1.97×10 ³	768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3.04×10 ²	1.04×10 ³	1.05×10 ³	mg/L
耗氧量	5.9	19.7	5.5	mg/L
氨氮	8.43	15.8	5.34	mg/L
总磷	1.69	1.07	0.05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LAS	0.087	0.192	0.079	mg/L
硝化物	ND	ND	ND	mg/L
氟化物	ND	ND	0.180	mg/L
氯化物	597	3.69×10 ³	489	mg/L
硝酸盐	0.144	2.87	0.542	mg/L
亚硝酸盐	321	295	32.7	mg/L
亚硝酸盐	0.020	0.228	0.016	mg/L
钾	41.6	114	28.9	mg/L
钠	130	1.39×10 ³	196	mg/L
钙	62.6	112	35.1	mg/L

备注: 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单位
	U4 (22°45'17.98"N, 113°47'14.90"E)	U5 (22°45'18.62"N, 113°47'11.47"E)	U6 (22°45'21.60"N, 113°47'12.80"E)	
	08月18日(11:44)	08月18日(12:06)	08月18日(12:51)	
铁	128	260	23.2	mg/L
CO ₃ ²⁻	0	0	0	mg/L
HCO ₃ ⁻	310	89.8	137	mg/L
锰	0.04	0.04	0.09	mg/L
镉	0.84	5.40	ND	mg/L
砷	ND	ND	ND	mg/L
铜	0.0210	0.236	3.97×10 ⁻²	mg/L
镉	3.8×10 ⁻⁴	5.3×10 ⁻⁴	6×10 ⁻²	mg/L
铅	3.3×10 ⁻⁴	4.9×10 ⁻⁴	1.5×10 ⁻⁴	mg/L
钒	0.0267	0.0429	0.195	mg/L
汞	ND	ND	ND	mg/L
铊	1.3×10 ⁻⁴	1.9×10 ⁻³	1.0×10 ⁻³	mg/L
硒	1.1×10 ⁻²	2.9×10 ⁻³	2.3×10 ⁻²	mg/L
铬(六价)	ND	ND	ND	m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m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mg/L
苯	ND	ND	ND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丙酮	ND	ND	ND	mg/L
总大肠菌群	9.30×10 ³	1.57×10 ⁴	840	CFU/100mL
菌落总数	1.87×10 ⁴	1.52×10 ⁴	4.40×10 ⁴	CFU/mL
石油类	0.04	0.02	0.03	mg/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0.20	0.25	0.21	mg/L
多氯联苯 (总量)	ND	ND	ND	mg/L

备注: 1. 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月15日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黄棕色, 干, 无根系,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铅	60	55	50	63	43	30
镉	1.26	1.57	1.75	1.63	1.45	0.58
汞	0.235	0.384	0.323	0.424	0.448	0.290
铜	0.38	0.23	0.25	0.28	0.26	0.24
镍	23	36	27	30	25	20
砷	13.1	17.5	19.3	20.7	16.0	11.7
铬	80	32	35	65	34	51
钾	95	97	96	95	84	64
钙	74	119	101	104	66	139
镁	1.16	0.93	1.18	2.57	0.77	0.74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钴	ND	ND	ND	ND	ND	ND
锰	439	289	380	332	494	200
钒	88.7	80.1	82.5	86.1	76.6	98.0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308	470	335	561	588	448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月 15日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µ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黄棕色, 干, 无根系,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8.4	ND	ND	11.4	10.2	6.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月15日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褐色, 干,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褐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褐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褐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棕褐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黄棕色, 干, 无根系,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正丙苯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苯	ND	ND	ND	ND	ND	ND
正丁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叔丁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仲丁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及 检测项目 08月15日	检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湿,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湿,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湿, 无根系, 淤泥	棕黑色, 湿, 无根系, 淤泥	黄褐色, 干, 无根系,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1,3,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二氟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溴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三氟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二溴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溴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3-氯 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2-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4-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 月 15 日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量根系, 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棕黑色, 潮, 无根系, 淤泥	黄棕色, 干, 无根系,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蒽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萘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酚	ND	ND	ND	ND	ND	ND
五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月15日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粘粒, 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粘粒, 大 口填土	棕黑色, 潮, 少粘粒, 人 工填土	棕黑色, 潮, 无粘粒, 淤泥	棕黑色, 潮, 无粘粒, 淤泥	黄棕色, 干, 无粘粒, 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邻苯二甲酸丁 基苯酯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 正辛酯	ND	ND	ND	ND	ND	ND
3,3'-二氯联苯 醚	ND	ND	ND	ND	ND	ND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氯-3-甲基苯 酚	ND	ND	ND	ND	ND	ND
2,4,5-三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6-二羟基-2- 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 正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 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苝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萘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及 监测项目 08月15日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22°45'21.21"N, 113°47'16.22"E)					S2 (22°45'21.21"N, 113°47'16.22"E)
样品性状、 土壤质地	棕黑色, 干、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少量根系、 人工填土	棕黑色, 潮、 无根系、淤泥	棕黑色, 潮、 无根系、淤泥	黄棕色, 干、 无根系、砂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5-3.0m	3.0-3.5m	6.0-6.5m	0-0.2m
2-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双(2-氯乙基) 醚	ND	ND	ND	ND	ND	ND
二(2-氯异丙基) 醚	ND	ND	ND	ND	ND	ND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偶氮苯	ND	ND	ND	ND	ND	ND
异佛尔酮	ND	ND	ND	ND	ND	ND
N-亚硝基二正丙 胺	ND	ND	ND	ND	ND	ND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4-氯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二(2-氯乙氧基) 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4	32	26	30	26	20
多氯联苯 (总量)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eq (08月15日-16日)				单位
	N1 主厂区厂界东侧	N2 主厂区厂界南侧	N3 主厂区厂界西侧	N4 主厂区厂界北侧	
噪声源	生产、交通	生产、环境	环境	交通	
昼间	59.0	57.9	57.4	58.0	dB(A)
夜间	49.4	47.8	48.6	48.3	dB(A)
备注: 监测条件: 晴, 风速: 0.9 m/s.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eq (08月15日-16日)				单位
	N5 精鑫华厂区厂界东侧	N6 精鑫华厂区厂界南侧	N7 精鑫华厂区厂界西侧	N8 精鑫华厂区厂界北侧	
噪声源	生产	交通	交通	生产	
昼间	58.4	59.5	58.7	57.7	dB(A)
夜间	47.6	48.6	49.0	47.5	dB(A)
备注: 监测条件: 晴, 风速: 0.9 m/s.					

高迪监测报告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水井对应的点位，“●”为振动点位。S1 与 U3 为同一点位。

以下空白

附件 5 现场踏勘照片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爰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东经113.799417°，北纬22.75827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06-02、275-008-02、276-001-005-02）100吨/年；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10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900-407-06、900-409-06）15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5-223-08、900-249-08）24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2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仅限污泥）5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900-451-1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0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4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0-101-17）（仅限污泥）90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仅限废铅酸电池）2000吨/年；其他废物（HW39类中的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不含液升危险化学品）7000吨/年，共30000吨/年。#

编 号： 440306220609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6月9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7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包括共和及沙一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9.21 万吨。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10.79 万吨，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14 万吨、废

— 1 —

矿物油 (HW08) 0.3 万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0.29 万吨、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06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4.93 万吨、含铬废物 (HW21) 0.1 万吨、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0.48 万吨、废酸 (HW34) 1.72 万吨、废碱 (HW35) 0.4 万吨、含镍废物 (HW46) 0.94 万吨、其他废物 (HW49) 0.43 万吨。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20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应控制在 529.5 吨/日以内。

(三)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

放量。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VOC参照执行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滤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 号)的要求,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八) 项目建成后, 全厂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5.24 吨/年、0.26 吨/年以内; 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1 吨/年、2 吨/年以内, 具体指标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投产满五年, 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省环境技术中心，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印发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8]100025号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0100025)号及附件，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共和厂区内厂房建筑进行调整，同时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理线、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废磷酸处理线、废硫酸处理线，将现有的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拆分为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和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改造完成后，公司全厂危废处理规模为31.5万t/a。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990.84吨/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529.5吨/天。

三、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 VOCs 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80mg/m³)。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 1.4388t;硫酸雾为 1.2503t;氰化氢为 0.07t;颗粒物为 19.463t。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包括批复复印件)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安区环水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

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403003594785297）提交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仓库共两层，建筑面积共16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4#仓库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经营活。新增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新增收集量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具体为：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 (包括
900-002-0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 (包
括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 (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
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 (包
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仅收集污泥) 5000t/a (包括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
机树脂类废物 500t/a (包括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 (包括 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收集污泥) 9000t/a (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31 含铅废物 2000t/a (包括 900-052-31); HW49 其他废物 7000t/a (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收集量共 300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0.1\text{m}^3/\text{d}$)、喷淋废水 ($0.05\text{m}^3/\text{d}$), 依托企业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特别排放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不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有关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照相关标准的50%执行。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排放量)为:VOCs0.036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

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辖区监管部门备案。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10 处置项目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1V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联系电话	13760223039
联系人	田晓东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传真	0755-27264519	电子邮箱	tianxiaodong@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中心经度 113.799417; 中心纬度 22.758276		
预案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许世爱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XJXM-2021-001-M		
报送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林卫强	经办人	贾晓栋

附件 12 验收备案资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blue header bar. The head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建设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建设地点' (Construction Location), '备案时间' (Record Tim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A single row of data is visible in the ta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there are pagination controls showing '共 1 页' (Total 1 page) and '1 / 1'.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案时间	状态	操作
广州市海珠区二沙岛保利地产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	2022/07/18 10:22:08:02	已完成	查看详情